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109年10月一彰化17歲少年經人力仲介至桃園做鐵工，遭雇主苛扣薪資及凌虐，包括逼吃屎尿、連射500發BB彈、被電擊致三根腳趾截肢等，少年因而罹患嚴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依勞動基準法第44條規定，雇主僱用童工及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不得使其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的工作，本案少年經仲介至桃園工作，仲介過程是否有違法情事？工作環境危險性質為何？是類重大職場霸凌案件涉及未成年兒少，是否為社會安全網服務範圍？主管機關是否有善盡查處之責？針對兒少在職場遭受凌虐或霸凌預防是否有行政違失之處？倘有相關類案發生，司法判決將影響被害兒少權益甚鉅，是法官職前及在職訓練內容是否有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及第14號一般性意見兒少最佳利益原則及程序，確保兒少意見、弱勢處境、兒少福祉均被納入考量？是否訂有程序性保障或審核與修訂等相關機制？是否有踐行被害兒少保護程序？以上均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西元(本案涉及國際年份時以西元表示，下同)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下稱CRC)由聯合國第44/25號決議通過，並在1990年正式生效，正式肯認兒童作為權利主體，給予特別的保護。我國於民國(下同)103年11月20日立法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將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CRC各項規定，避免侵害兒童

權利，並應積極促進各項兒童權利實現。另據CRC第3條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據悉，109年10月一彰化17歲少年經人力仲介至桃園做鐵工，遭雇主苛扣薪資及凌虐，包括逼吃屎尿、連射500發BB彈、被電擊致三根腳趾截肢等，少年因而罹患嚴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依勞動基準法第44條規定，雇主僱用童工及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不得使其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的工作，本案少年經仲介至桃園工作，仲介過程是否有違法情事？工作環境危險性質為何？是類重大職場霸凌案件涉及未成年兒少，是否為社會安全網服務範圍？主管機關是否有善盡查處之責？針對兒少在職場遭受凌虐或霸凌預防是否有行政違失之處？倘有相關類案發生，司法判決將影響被害兒少權益甚鉅，是法官職前及在職訓練內容是否有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及第14號一般性意見兒少最佳利益原則及程序，確保兒少意見、弱勢處境、兒少福祉均被納入考量？是否訂有程序性保障或審核與修訂等相關機制？是否有踐行被害兒少保護程序？

案經本院向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法務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等有關機關調閱相關資料，並於111年7月25日邀請專家學者參加諮詢會議；111年8月15日至彰化詢問證人小羅、小羅之母阮○○與小羅主治余○○醫師，並辦理機關詢問會議，由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陳素貞副處長，衛生局尚筱菁副局長、勞工處施雅萍代理科長、教育處陳威龍科長率相關人員與會；111年10月27日詢問證

人林男、林男之母謝○○；111年11月23日邀請專家學者與會辦理諮詢會議；111年12月19日與在監服刑之詹○○、黃○○進行視訊訪談；112年1月6日辦理詢問會議，由法務部保護司林嘉慧參事、內政部警政署鄭仕偉秘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陳錫鴻副組長、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朱金龍副署長率相關人員與會；112年3月10日由司法院刑事廳胡宜如法官、少年及家事廳林奕宏法官，及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秀鴛司長率相關人員與會，已調查完畢，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 一、109年4月10日員警因追查桃園市一起超商竊盜案查獲林男後，經林男供述，循線將少年小羅救出。林男與少年小羅，分別於107年3月、108年10月起，受僱於詹○○、黃○○，卻在109年1月下旬農曆年後，遭雇主詹○○、黃○○拘禁在詹○○女友李○○之彰化住處，期間遭到詹、黃2人毆打、BB彈射擊、餵食毒品與電刑等殘忍、不人道虐待，涉及職場霸凌與強迫勞動，並於109年5月被鑑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惟於法院二審判決時未予認定。依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108年2月27日、109年3月24日之決議，兒少遭受職場凌虐或致死，應納入衛福部重大兒虐個案檢討會議，且勞動部應檢討兒少職場安全相關議題與策略。勞動部依上開109年3月24日決議，成立跨部會「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以下簡稱兒少職安衛小組），於109年9月2日召開第1次會議針對本案及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惟當時本案仍在司法審理階段，相關事證難以取得，以致於本院立案調查後，仍發現後述調查意見等諸多爭議。為提升政府部門正視青少年職場安全，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中政府機關部門作為應考量兒少最佳利益，並維護兒童勞動者免於遭受經濟剝削，本案亟待行政院督同衛福部、勞動部共同合作，參照社會安全網計畫下之重大兒

虐個案檢討機制，以強化各政府部門之橫向聯繫機制，並依CRC重新檢討本案並進行相關政策之檢討改進：

(一)兒童勞動者有免於遭受經濟剝削之權利，政府機關應考量兒少最佳利益，對於18歲以下兒少有工作需求者，依憲法第153條第2項之憲法委託，考量CRC、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人權規範，制定相關政策並給予兒童勞動者特別保障措施，提供青少年安全之職場就業環境：

- 1、依憲法第153條第2項¹規定，對於兒童從事勞動者，政府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所以我國體制於勞動基準法中特設第五章專章，以不同年齡進行劃分，以保護未滿18歲之兒童勞動者。此外，為促進兒少就業，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34條²及36條³規定中，也要求教育及勞動主管機關應輔導就業、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
- 2、在國際人權規範上，CRC第28條⁴規定將就業輔導作為兒童接受教育權利一環，並在第32條規定⁵中特

¹ 憲法第153條第2項規定：「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² 兒少權法第34條規定：「(第1項)少年年滿15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第2項)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職涯教育、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教育。(第3項)勞工主管機關應依第1項規定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職場體驗、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安置及其他就業服務措施。」

³ 兒少權法第36條規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缺乏技術及學歷，而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應整合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

⁴ CRC第28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b)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c) 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d) 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e) 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⁵ CRC第32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

別強調，兒童有免於遭經濟剝削權利，且應避免從事有害身心發展工作。同樣地，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24條⁶、第8條⁷規定，政府應對未成年提供保護措施，不得對兒少強迫勞動；甚至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第10條⁸規定，要求政府應對僱用兒童從事有害身心正常發展工作之人進行懲罰。

- 3、若兒少無法順利就業，成為新一代貧窮、長期失業者，將無法成為國家稅收及財政主要負擔者，反而不利於國家相關福利政策之維繫，也會影響青少年之身分認同⁹，青少年職場勞動議題格外重要。透過上述我國法制及國際人權規範，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免於兒少遭受經濟剝削，政府機關應制定相關政策並給予兒童勞動者特別保障措施，提供青少年安全之職場就業環境。

（二）經本院調查，本案少年小羅、林男受僱於詹○○、黃○○，自109年1月下旬農曆年後某日起至同年3月27日8時，即遭詹、黃及詹之女友李○○等人脅迫而遭拘禁，並遭綑綁後由詹、黃各持空氣槍朝2人射擊，共射擊至少500發BB彈，另對其施以電刑之殘忍、不人道行為，致小羅、林男受有腳指截肢等傷害，甚至還餵食小羅、林男毒品安非他命，除李○○因未參與

⁶ 公政公約第24條第1項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⁷ 公政公約第8條規定：「（第1項）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第2項）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第3項）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⁸ 經社文公約第10條第3項規定：「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⁹ 古允文，誰是弱勢者？一個風險社會的再思考，社區發展季刊第130期，99年6月，頁10。

電刑而給予緩刑外，詹、黃2人均遭法院認定施以電刑有殺人間接故意，未造成死亡結果而屬殺人未遂罪，餵食安非他命構成轉讓禁藥罪，數罪併罰後，判決詹○○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10月、黃○○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8月。本案歷審判決及本案大事紀，整理如下表1、表2：

表1 本案歷審判決摘要

判決日期	判決字號	簡稱	判決主文摘要
110年1月28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26號刑事判決	第一審判決	詹○○共同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殺人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1年8月。共同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轉讓禁藥罪，累犯，處有期徒刑9月。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 黃○○共同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殺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8年10月。共同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7月。主刑部分

			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 李○○共同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3年
110年9月7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604號刑事判決	第二審判決（確定判決）	詹○○共同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殺人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1年6月。共同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轉讓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8月。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10月。 黃○○共同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殺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8年6月。共同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轉讓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

			刑7月。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8月。
110年12月1日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952號刑事判決	第三審判決	上訴駁回

表2 本案大事記

時間	事件	備註
106年間	詹○○與黃○○離開原公司，與該公司一名師傅合資開公司。	
107年3月	林男透過臉書社群軟體應徵。	
108年10月	詹、黃與其員工平日居住在李○○(詹之女友)3樓透天(下稱彰化住處)。 108年10月因取得位於桃園市宇○○○○○有限公司(下稱宇○公司)之外包廠商工作，故於桃園承租1樓套房作為員工宿舍(下稱桃園宿舍)。	
108年10月	少年小羅離開力○○○社至詹、黃底下工作，詹、黃派小羅與林男先後至宇○公司工作。	離開原因據詹○○陳述，係因小羅友人阿猴在力○○○社被欺負，拉小羅一起過來。但據小羅證述，其是被人押去做工。

		林男與小羅於宇○公司係從事太陽能板組裝工程之遞送物料作業，不屬於勞動基準法第44條第2項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109年1月下旬農曆年後某日起至同年3月27日8時	在彰化住處詹、黃、李脅迫林男、少年小羅不得任意離去，要求並使林男、少年小羅從事家事勞務及照顧詹、李所生女兒。在此期間多次毆打2人並多次將反鎖在3樓廁所、1樓倉庫。並強迫2人以狗飼料果腹及生飲自來水，或強迫其等食用狗屎、狗尿等，及以剃狗毛刀將其等之頭髮剃除。	
109年3月下旬某日（同月24日前某時）	在彰化住處內，詹、黃為懲罰林男，將林男綑綁於椅子上，再各持空氣槍朝林男射擊，共射擊至少500發BB彈，造成林男全身鈍瘀傷之傷害。	
109年3月24日23時7分前某時許	在彰化住處內，詹○○為懲罰林男、少年小羅，與黃○○共同將林男、少年小羅綑綁手腳後，持詹○○以電線自製之電刑裝置，接上有電源開關之延長線，延長線並	

	與上址住處內插座連接通電後，將電刑裝置夾於少年小羅之右手手指及右腳腳趾、林男之左手手指及右腳腳趾，並反覆打開延長線電源開關多次，以每次3至4秒，電擊林男、少年小羅，綑綁電擊時間長達3至4小時之久，造成少年小羅受有右腳2至4趾壞疽截肢、右手中指電擊傷等傷害；林男受有左手及右足電燒傷併多處皮膚壞死併筋膜壞死與右足第二腳趾壞疽截肢併骨髓炎等傷害。	
109年3月25日18時40分前某時許	在彰化住處內，為懲罰少年小羅，詹、黃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將少年小羅綑綁於椅子上，再各持空氣槍朝少年小羅槍擊，共射擊至少500發BB彈，造成少年小羅全身鈍瘀傷之傷害。	
109年3月24日23時許	詹○○將手機交給少年小羅，要求少年小羅向友人借貸款項，少年小羅即趁機以手機登入FACEBOOK網路社群軟體，並以Messenger向友人蔡○○求救，並向蔡○○表明其遭人囚禁在上址李○○彰化住處內。	
109年3月25日18時40分	蔡○○陪同少年小羅之母阮○○向警方報案。	

許		
109年3月25日20時許	轄區警員於同日20時許，會同蔡○○、阮○○至彰化住處查訪惟少年小羅此時甫遭詹○○與黃○○以空氣槍射擊全身，十分虛弱，詹○○見警方上門，即指示黃○○將少年小羅拖至頂樓水塔旁擺放，並將林男反鎖在該址一樓倉庫內，並喝令其不得出聲或動作，故警方查訪未有結果。	
109年3月26日某時	在彰化住處內，詹○○以玻璃球瓶吸食器燒烤甲基安非他命施用後，將玻璃球瓶吸食器及瓶內殘餘之甲基安非他命交與黃○○，推由黃○○將上述玻璃球瓶及禁藥甲基安非他命少許（未達淨重10公克），無償轉讓林男、少年小羅。	
109年3月27日6時許	詹○○指示黃○○駕駛自用小貨車將林男、少年小羅載往桃園宿舍內拘禁。	
109年4月9日8時50分許、13時14分許	林男因飢餓難耐，離開桃園宿舍至附近之超商內竊取食品果腹（特上奶茶1瓶、冰鎮檸檬紅茶1瓶及糖心蛋咖哩飯盒1盒）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壢簡字第1879號判決，處拘役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緩刑2年。
109年4月1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	

日	局草漂派出所員警循線查獲林男，製作筆錄時發現林男右腳食指已有發黑壞死，林男並向警方表示少年小羅與其同住在桃園宿舍內，警方即將林男、少年小羅送醫急救。	
---	--	--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三)在本案發生以前，於107年4月間桃園市1名15歲的台印混血林姓少年，同事劉○○等人懷疑少年偷竊財物，直播毆打過程，最終林姓少年休克致死（劉○○等人另案判決有罪確定¹⁰）。因此，有關兒少於職場遭霸凌致死及致重傷害案件，引起輿論媒體及民間團體關注，當時由台少盟代表葉委員大華（為本案調查委員之一）於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108年2月27日、109年3月24日之會議中提案，並經決議通過，有關兒少遭受職場凌虐或致死，應納入衛福部重大兒虐個案檢討會議，且勞動部應檢討兒少職場安全相關議題與策略：

1、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108年2月27日、109年3月24日之會議決議分別略以：

(1)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108年2月27日第3屆第2次會議紀錄：【第二案：針對近年重大兒少職災或職場霸凌案件，建請依CRC精神檢討教育、社政、警政等權責機關，是否善盡保障未成年人之勞動權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台少盟葉委員大華）決議：一、有關「兒少遭受職場凌虐或致死」個案類型，請衛福部納入

¹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原訴字第5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原上訴字第26號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11號判決。

重大兒虐個案檢討會議，並請勞動部共同參與，據以研議保障兒少職場安全相關策略。請勞動部針對委員所提弱勢青少年就業輔導問題提出整體政策規劃，以協助其穩定就業。】

- (2)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109年3月24日第3屆第5次會議紀錄：【決定：請勞動部參考葉委員(大華)意見，依據CRC精神慎重檢討兒少職場安全相關議題與策略。為重建並加強勞動部原設置青少年安全衛生溝通平臺功能，請提高該協調機制主持層級，並就該機制名稱、功能、目標及兒少參與方式等事項納入研議。】

2、根據上開決議可知，有關兒少遭受職場凌虐或致死，應納入衛福部重大兒虐個案檢討會議，且勞動部應檢討兒少職場安全相關議題與策略。勞動部依行政院109年3月24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3屆第5次會議決議，成立跨部會兒少職安衛小組，由兒少權益專家、職業安全衛生專家、兒少代表及相關部會代表組成，以每4個月召開1次為原則，討論兒少在職場安全衛生之相關議題。兒少職安衛小組自109年9月2日召開第1次會議以來，迄今已召開7次會議¹¹。

- (四) 兒少職安衛小組於109年9月2日召開第1次會議時，本案已被媒體揭露，雖該次會議曾針對本案及林姓少年遭毆打致死進行討論，但或許是因為當時本案仍在司法審理階段，相關事證難以取得，以致於本院立案調查後，仍發現後述調查意見等諸多爭議，因此如何健全橫向聯繫機制，發揮個案檢討功能，有關機關仍有

¹¹ 相關會議紀錄，詳見網址：

<https://www.osha.gov.tw/48110/48461/48561/48587/48589/lpsimplelist>。

改善空間：

- 1、兒少職安衛小組109年9月2日第1次開會時，本案仍在司法審理階段，故會議成員雖對本案及前述林姓少年遭毆打致死等案件進行討論，但多屬於教育部、勞動部及衛福部等中央主管機關應如何維護兒少勞動權益、職場安全等政策議題進行規劃，並非對本案進行檢視、管考追蹤。且除本次會議外，在後續歷次會議中，也未再邀請彰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等本案地方主管機關參與，以致於本案在詹○○、黃○○之刑事責任判決定讞，本院立案調查後，仍可發現後述之違失。
- 2、而且，本案及林姓少年遭毆打致死案之職場霸凌，均涉及刑事犯罪，從事司法刑事調查、追訴、審判部門，無論是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及執掌司法行政事項之司法院，在政策執行層面或個案檢討上，不無參與討論空間，惟兒少職安衛小組並未邀請上述政府部門加入討論，如何健全橫向溝通聯繫機制，尚有改善空間。

(五)本院認為，本案涉及兒少遭受職場凌虐情形，應參照社會安全網計畫下之重大兒虐個案檢討機制，協調整合各政府部門之服務體系：

- 1、衛福部過去為加強兒少保護個案管理及跨體系整合服務，已訂定實施「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凡涉及多重問題及高度受虐風險之兒少保護案件，各地方政府定期召開跨網絡會議進行討論，以共商網絡合作行動策略，並建立列管機制，追蹤各網絡單位服務提供及落實情形。衛福部也必須設置「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¹²」，針

¹² 小組成員除了專家學者外，還有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

對地方政府提出的個案檢討報告，邀集跨網絡單位召開檢討會議¹³。

- 2、依衛生福利部「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重大兒虐之個案檢討機制，主要是在探討施虐者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情形，故當兒少外出工作而遭到職場雇主、同事霸凌、凌虐時，由於施虐者並非兒少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故在過去，難以透過重大兒虐之個案檢討機制，強化各機關單位之橫向聯繫機制。因此，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才有必要在108年2月27日決議將「兒少遭受職場凌虐或致死」個案類型，納入重大兒虐個案檢討會議。
- 3、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年-114年）中，因社安網計畫推動涉及各服務體系間之分工、協調及整合，而規劃「建立溝通平臺協調機制，排除跨體系服務障礙」、「協助地方政府強化聯繫協調機制檢視跨局處合作模式與資源布建」、「強化跨網絡資訊介接與資料運用，掌握完整風險圖像」等計畫，故在政府體制之權力分立結構底下，無論是在中央政府，涉及水平分權之衛福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等中央部會，抑或是地方政府之社政、衛政、教育、勞政、警政等業務機關單位，甚至是屬於垂直分權之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均可透過社安網計畫架構及理念，協調整合服務體系¹⁴。將「兒少遭受職場凌虐或致死」個案類型，納入重大兒虐個案檢討會議，本案恰可說明其必要性。本

康司、醫事司、國健署、疾病管制署或社會及家庭署)等兒少保護網絡相關部會代表、地方政府相關代表，以及依照個案情況另外再邀請的相關政府部門、民間團體及人員。

¹³ 本院110社調第0019號調查報告。

¹⁴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年-114年），頁24以下。

案詹○○與黃○○所犯為殺人未遂等重罪，在行政責任上，也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規定，地方社政主管機關須開啟裁罰程序，對於未滿18歲且受到嚴重傷害之小羅，也需開啟保護處遇服務。

因此，本院認為，無論是根據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108年2月27日會議決議，或是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中，本案涉及兒少遭受職場凌虐及人口販運情形，仍有依重大兒虐之個案檢討機制，協調整合各政府部門提供保護服務資源，惟僅有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提供兩人協處資源，未見於相關機制提供保護處遇之情形，仍有改進空間。

(六)綜上，109年4月10日員警因追查桃園市一起超商竊盜案查獲林男後，經林男供述，循線將少年小羅救出。林男與少年小羅，分別於107年3月、108年10月起，受僱於詹○○、黃○○，卻在109年1月下旬農曆年後，遭雇主詹○○、黃○○拘禁在詹○○女友李○○之彰化住處，期間遭到詹、黃2人毆打、BB彈射擊、餵食毒品與電刑等殘忍、不人道虐待，涉及職場霸凌與強迫勞動，並於109年5月被鑑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惟於法院二審判決時未予認定。依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108年2月27日、109年3月24日之決議，兒少遭受職場凌虐或致死，應納入衛福部重大兒虐個案檢討會議，且勞動部應檢討兒少職場安全相關議題與策略。勞動部依上開109年3月24日決議，成立跨部會兒少職安衛小組，於109年9月2日召開第1次會議針對本案及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惟當時本案仍在司法審理階段，相關事證難以取得，以致於本院立案調查後，仍發現後述調查意見等諸多爭議。為提升政府部門正視青少年職場安全，落實CRC中政府機關部門

作為應考量兒少最佳利益，並維護兒童勞動者免於遭受經濟剝削，本案亟待行政院督同衛福部、勞動部共同合作，參照社會安全網計畫下之重大兒虐個案檢討機制，以強化各政府部門之橫向聯繫機制，並依CRC重新檢討本案並進行相關政策之檢討改進。

二、弱勢處境之青少年於未滿18歲中途休學離校或甫滿18歲即進入職場工作，囿於年齡、經驗或技能不足、缺乏職業安全及勞動權益意識，於求職或入職階段面臨勞動環境的風險極高，成為涉入詐騙及人口販運之高風險族群。據勞動部111年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統計，青年勞工獲得現職的求職管道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占49.3%最高。除求職管道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為主，甚至透過網路社群媒體尋求工作遭詐騙情形層出不窮，惟現行勞動部就業服務法等監管法令較為寬鬆或無法可管，地方勞政主管機關難以監管外，於面臨雇主不合理要求時，青少年囿於自身經濟因素，亦難與之對抗或轉換工作。故有關青少年勞動權益、勞動職場安全等議題，有關政府部門實應加大力道重視。本案詹○○、黃○○應負刑事責任已經法院判決定讞，但就林男、小羅所面臨勞動職場風險環境，本院調查認為或因現行網路、私人機構等就業資訊提供管道之監管政策相對寬鬆；或因我國社會氛圍底下，使青少年認為未升學就業出來工作就只是學徒，不是勞工，應接受雇主管教；抑或因青少年普遍對勞動權益知識不足，致其易淪為遭經濟剝削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亟待行政院督同勞動部、教育部、衛福部、法務部相關部會，以本案為鑑，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或作法，研謀防範兒童遭經濟剝削與強迫勞動之機制：

(一) 為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通過第138

號勞動公約，該公約第3條將對所有形式的奴隸制或類似奴隸制的作法，如出售和販賣兒童、債務勞役和奴役，以及強迫或強制勞動，認定為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而且強迫勞動是一種的「現代奴隸」制度，與社會正義、社會穩健發展相違背，強迫兒童勞動也是強迫勞動一環，強迫勞動與家庭經濟狀況、文化背景、政策法規都有關聯：

- 1、根據第138號勞動公約第3條規定，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是指所有形式的奴隸制或類似奴隸制的作法，如出售和販賣兒童、債務勞役和奴役，以及強迫或強制勞動，且依第1條規定，對於批准本公約的會員國須採取立即有效的措施，以保證將禁止和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作為一項緊迫事務。
- 2、國際勞工組織指出¹⁵：
 - (1) 強迫勞動是指在工作環境中缺乏自由和知情同意，以及被迫施加某種形式的強制措施，例如以懲罰或威脅懲罰的方式防止工人離開或以其他方式強迫工作。而且缺乏自由、知情同意以及存在強制措施可以在就業過程的任何階段發生，在招聘時迫使人們不情願地接受工作，或在就業期間迫使工人在不同於他們同意的條件下工作和（/或）生活，或當人們希望離開時，迫使他們繼續留下來工作。強迫勞動是一種「現代奴隸」制度，對於被迫工作的人們來說是一種嚴重的侵犯人權的行為。
 - (2) 家務勞動、農業和製造業可以發現強迫勞動兒童情形，且兒童可能遭受嚴重形式的脅迫和虐待，

¹⁵ 本段論述綜合整理自國際勞工組織出版之「Global Estimates of Modern Slavery: Forced Labour and Forced Marriage」，2022年9月，電子文獻網址：https://www.ilo.org/global/topics/forced-labour/publications/WCMS_854733/lang--en/index.htm。

包括綁架、吸毒、被囚禁、欺騙、操縱債務和強迫兒童從事家務勞動。被迫勞動的童工人數難以估計，因為這項工作是在私人住宅中進行的。當兒童被要求長時間工作，或遭受身體、心理或性虐待，無法逃脫其雇主時，最初的童工可能會演變成強迫勞動。

(3) 強迫勞動與家庭經濟狀況、文化背景、政策法規都有所關聯。家庭經濟狀況較差的家庭可能更容易讓兒童受到強迫勞動的威脅，因為他們需要賺錢來維持家計。文化背景也可能影響強迫勞動的發生，某些社會和文化習慣可能導致兒童更容易受到強迫勞動的威脅和壓迫。政策法規也可能影響強迫勞動的發生，例如一些國家的勞工法規可能不夠完善，導致勞工權益無法得到保障，從而容易受到強迫勞動的威脅。

(4) 為避免強迫勞動，應促進公平和道德的招聘，以保護工人在招聘過程中免於遭受虐待和詐欺行為。全球估計表明，很大一部分強迫勞動案件可以追溯到其就業招聘階段發生的虐待行為。

(二) 勞動部近年為保障青少年勞動權益，於108年即有辦理「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1. 據勞動部查復，該部於108年至111年辦理「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係針對經常僱用青少年之事業單位，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勞動檢查，上開檢查結果彙整如下表3，至於112年持續辦理專案檢查，預定規劃1,800場次並於112年6月份實施，檢查結果預定於113年1月底前完成。從表3可以看出，108年起歷年工讀生及部分工時專案勞檢違反率近三成，相較於表4

之全國行業勞檢違反率為兩成以下為高。

表3 108-111年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年度	檢查場次	違反家數	占比%
108	1,092	308	28.21%
109	1,428	321	22.48%
110	1,537	350	22.77%
111	1,714	424	24.74%

資料來源：勞動部提供

備註：111年部分裁罰案件尚於陳述意見、訴願等未完成行政程序，違反家數可能會有更動。

表4 全國行業勞檢違反率

年度	檢查場次	違反家數	占比%
108	40,466	7,323	18.10%
109	33,092	6,341	19.16%
110	34,431	5,939	18.92%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勞動檢查統計年報¹⁶。

2. 另為保障青少年權益，防杜企業違法行為，勞動部持續針對經常僱用青少年之加油站、超商、餐飲業等加強實施安全衛生檢查，108年至111年「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檢查結果彙整如下表5；此外，112年亦將續辦理。

表5 108年-111年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年度	檢查場次	罰鍰場次	通知改善(場次)
108	1,422	11	657
109	1,562	13	629
110	1,686	12	623
111	1,812	12	628
112年2月	280	1	94

¹⁶ 網址：<https://www.osha.gov.tw/48110/48331/48333/48339/51437/post>。

底止			
----	--	--	--

資料來源：勞動部提供。

備註：111年部分裁罰案件尚於陳述意見、訴願等未完成行政程序，違反家數可能會有更動。

(三)經本院調查，小羅及林男家庭均為中、低收入戶，2人因家庭處境均提早進入職場，而受雇於詹○○與黃○○。且據本院訪談相關人士，詹○○與黃○○於包攬工作、成為雇主之初，曾有約計十名年齡未滿或剛滿18歲之員工，除被害人林男是在107年透過臉書應徵工作外，多位員工是廟會陣頭裡朋友相互牽線。被害少年小羅原本在力○○社，是臨時被押上車前往鐵工廠工作，小羅也不願做打詐欺電話工作，而且員工有未投保勞、健保等情事。林男於109年5月2日警詢時向警方表示，因工作不合詹○○心意，曾被迫簽下7張6-20萬不等之商業本票（併有1張發票日為108年10月17日、金額6萬元之商業本票照片附卷，見下圖），以及在108年9月甫滿20歲，依舊民法規定¹⁷具有完全行為能力，得獨立簽約之際，在短短1個月內向四大電信申請高額月租費手機，林男亦向本院表示，門號及手機均交予詹、黃2人使用，根據本院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為調查並查復，目前各門號均已欠費拆機停用，詳如下表6所示。此外，根據本案偵審之卷證資料顯示，小羅跟林男也曾多次「犯錯」而被詹、黃要求道歉悔過（詳見下表7）。上述情形，多未記載於本案歷審判決文中，卻在在顯示未滿18歲或甫滿18歲青少年，透過非官方推薦管道就業，抑或雇主屬於自然人時，對於勞動職場是否安全，是否發生強迫勞動等情事，地方勞政主管機關欲透過現有勞動

¹⁷ 舊民法第12條規定：「滿20歲為成年。」112年1月1日民法修正施行規定為：「滿18歲為成年。」成年後有完全行為能力，原則上得獨立為法律行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檢查機制把關，恐非易事。

表6 林男受僱於詹、黃申辦手機門號

電信業者	申辦門號	月租費用	有無綁0元手機	合約期間	繳費情形	備註
臺灣大哥大	0909*****	1,399 元	有	108/09/04-109/01/18	查無繳費紀錄	109/01/18 欠費拆機 停用
臺灣之星	0903*****	999 元	無	108/09/17-109/02/06	已過資料保留期限，無法提供	109/02/06 欠費拆機 停用
亞太電信	0954*****	796 元	無，搭2,990 元 SamsungA7 手機	108/09/18-109/01/14	查無繳費紀錄	109/01/14 欠費拆機 停用
遠傳電信	0983*****	1,399 元	無，搭6300 元之 iPhone XR (64G) 手機	108/09/04-109/03/09	查無繳費紀錄	109/03/09 欠費拆機 停用，目前帳上尚有 38,758 元之欠費未繳。

資料來源：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資料整理。



圖 林男之母謝○○提供被害人林男遭詹○○、黃○○逼迫所簽署之本票相片供警方查證。

表7 被害人道歉文書摘錄

時間	道歉內容
108年11月23日 晚上11點	○○沒錢吃飯，偷拿床邊掉落零錢去買飯吃。犯錯願受任何處置。
109年2月20日 下午5點及晚上6點	○○肚子餓，偷切一塊冰箱波羅麵包偷吃。犯錯願受任何處置。
109年3月5日 凌晨3點及上午5點	○○樓梯間有一鍋雞湯，肚子餓偷了雞肉。犯錯願受任何處置。
109年1月18日 1點45分	○○因為沒錢偷拿別人的錢來當生活費很後悔開銷沒分寸。犯錯願受任何處置。
109年1月25日 晚上7點30分	妹妹（詹○○之女兒）在拉尿布講也講不聽，○○打了妹妹手心。犯錯願受任何處置。
109年2月17日	○○當下因為肚子餓而不敢自己承認，

3點	叫別人承擔。
109年2月20日 2點30分	○○因為在網路上跟當舖借錢欠了3個月沒繳，鬧了很大，還鬧到人家這邊。犯錯願受任何處置。
109年2月27日 3點	○○跟同事在3樓清房間完休息，肚子餓同事到1樓端了1碗泡麵，他當下傻眼，跟同事說一句他都不敢碰，真勇士，○○忍不住還是吃了一口。
不詳日	○○身上沒錢拿了詹○○錢包裡的錢，過了一段時間才承認（總數數千張）
不詳日	○○跟妹妹玩，妹妹把尿布跟褲子往下拉，跟妹妹講了3次沒有停下，打了妹妹手心，當下沒有承認有打，隔天才承認。
不詳日	老闆買了晚餐，因○○被罰不能吃晚飯，半夜跟另一位同事吃老闆剩下的，隔天早上才說。

資料來源：依本案偵審全卷資料整理。

（四）根據勞動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111年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青年勞工獲得現職的求職管道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占49.3%最高，詳見下表8 所示：

表8 青年勞工獲得現職的方法

單位：%

項目別	從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求職管道	透過網站(或APP)應徵	現場服務	親友推薦	公司機構網站	社群網站	從政府提供之求職管道	透過網站(或APP)應徵	現場服務	參加政府機關考試	自我推薦	報紙或平面廣告	師長推薦
108年10月	43.2	40.9	3.2	29.0	11.8	9.8	8.8	5.0	3.1	1.3	6.5	6.4	4.9
109年10月	41.4	39.1	2.9	28.6	12.8	11.5	10.4	6.8	2.8	1.8	7.7	5.6	4.9
111年10月	49.3	48.1	0.9	30.9	7.0	4.5	18.0	10.6	10.9	1.3	4.7	2.2	5.7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24.3	24.3	-	56.1	0.8	3.3	12.7	8.5	4.5	-	7.4	4.8	5.1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38.5	36.1	1.5	39.5	4.0	5.8	19.4	11.3	12.1	0.6	5.9	3.3	6.4
專科	46.8	46.2	0.0	25.7	5.3	7.3	13.6	8.9	8.2	0.4	5.8	3.6	6.3
大學	53.6	52.6	0.8	28.4	7.3	3.9	17.9	11.0	10.5	1.8	4.2	1.7	5.1
研究所	56.0	55.5	0.9	21.0	16.8	4.1	19.1	8.0	14.0	0.9	3.7	0.9	8.6

說明：本表僅列出比率較高之項目。

資料來源：勞動部提供

勞動部查復表示，就業服務法(下稱就服法)第34條明定，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該條文立法意旨係基於避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侵害人民權益，及掌握全國勞動供需狀況之政策需要，爰規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方得設立，復就服法第35條第1項業明確規範就業服務業務之範疇(職業介紹、人力仲介、接受委任招募員工等)，並應專指「媒介居間」行為，亦即促成委任人與第三人訂立契約之媒介居間人，尚不包括僅為委任人提供訂約機會的報告居間人，以避免裁罰之不當擴張等語，可知青少年最大宗透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求職管道，但現行勞動部監管法令是較為寬鬆的。

對此，本院諮詢專家認為：【國人被騙去柬埔寨打工，就是因臉書徵人廣告而受騙，因此有建議主管機關要納入管制。我有跟幾個學者討論，我們主張這不是就業服務法第34條第2項規範範圍，本法有其社會背景脈絡，就是過去的職業介紹所，應該要區分仲介類型，只針對有訂約之媒介居間才需要規範，因此，

除非有持續性仲介，而且有一定規模，否則單純臉書上徵人廣告，就程度上來說，是不符合就服法第34條第2項就業服務業務須經許可之規定。但是，立法設計上，仍可以在就業服務法上新增規定，例如要求張貼廣告的人，要求進行一定查證等義務。像是現在我們發生有人在臉書徵人去柬埔寨打工獲取高薪的詐騙問題，由於過去我們立法想像比較狹隘，對於這類新興形態議題，並未納入規範。】等語，雖係彰顯國人被騙至柬埔寨從事詐騙工作議題，但也意味著透過網路或私人機構媒合所衍生爭議，現行法並無任何規範。故本院初步認為，對於私人或私人機構僅提供訂約機會的報告居間情形，雖非立法者所預設就服法第34條第2項管制範圍，但是否有管制必要，尚有研議空間。

此外，本院諮詢專家認為：【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75條¹⁸規定結合同法第5條¹⁹規定，雇主不得強迫勞動，本案應該是有機會成立，因為很明顯行為人是用拘禁的方式，對被害人使用強制力。不過，本案競合後成立殺人未遂罪，就算能成立勞基法第75條，刑責比較輕，也會在競合後只論以殺人未遂罪。本案法院審理時似乎也沒有留意到本案有勞基法第75條規定適用】等語；另外，本院諮詢專家認為：【被告跟被害人之間的僱傭關係，應該成立。但當被害人想要離開，被告卻不讓他們離開，會構成「強迫勞動」】等語，故本院認為，本案不因第二審確定判決認定不構成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即無青少年強迫勞動議題。

¹⁸ 勞基法第75條規定：「違反第5條規定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

¹⁹ 勞基法第5條規定：「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更何況，第二審確定判決認定不構成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理由為：【被告詹○○、黃○○使其等在彰化住處從事家事勞務，但在該處食宿均由被告詹○○負責，且證人小羅另有積欠被告詹○○款項。則依前揭說明，綜合考量被害人小羅、林男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等工作內容（掃地、煮泡麵、餵狗、打掃廁所、照顧小孩）、工作場所（被告詹○○住處）、工作環境（與被告詹○○、黃○○相同）等勞動條件相較，衡諸客觀一般人之通念，尚難認被害人2人所從事之勞動與所得之報酬，其等之對價關係顯不合理，故難認成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等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罪嫌。】等語，對於前述之事證，包含被害人道歉文書、簽發本票及申請高資費手機等問題，第二審確定判決中均未說明，在檢視本案青少年強迫勞動的議題上，未依CRC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加以審酌以窺見全貌，故為促使政府有關機關重視此等議題，本院調查後加以補充。

至於本案即使認定成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抑或是成立勞基法第75條規定，因詹、黃2人係遭法院判決殺人未遂等罪定讞，殺人未遂罪之法定刑較高，對本案已確認之罪刑，不生影響，併予指明。

- (五)青少年勞工或因家庭教養與支持功能不彰；或因經濟弱勢需工作扛家計；或因欠缺學習動力與成就感，而提早進入就業市場，相較於成年勞工，更容易進入不安全之職場環境。也有論者認為，青少年勞動人口是「看不見的勞工」，因為社會上普遍認為青少年勞力

付出是學習的一環，並非勞動，而忽視其勞動權益²⁰。而且，根據CRC第28條規定，就業輔導是作為兒童接受教育權利一環，因此本院諮詢專家提及：【青少年要知道自己有什麼權利，然後才懂得去爭取。很多老闆會跟未成年員工說，因為你未成年，所以時薪只能有120、130元，或是說因為有補助餐費，所以薪水不到基本工資，又或者要求達一定工作標準不然就扣薪水等等。有時候，雇主也會說如果要勞工保險，薪水會不到168元，員工為了拿更多而決定不保險，但實際上，員工有勞工保險，工作才能有保障，只因雇主要繳更多錢，所以才這麼說。】等語，如何加強青少年勞動權益相關知識、強化青少年能力以抗拒雇主不合理待遇，勞動部允應與有關部會進一步研議。

(六)就本案小羅、林男的面臨不安全勞動職場爭議，本院諮詢專家進一步表示：

- 1、即使16歲勞工跟60歲勞工的勞動權益是相同的，但社會上對未滿18歲青少年相對不友善，甚至會合理化剝削他們的理由，認為他們就是不讀書才會出來工作。但青少年沒有升學而選擇就業，可能是因為家境貧困，不得不提早進入就業市場；也可能覺得留在學校的學習沒有意義，不如就業。本件被害人就是因家庭經濟狀況不好，才會提早進入就業市場，而且被告蠻像是「施恩在前，凌虐在後」，被告先提供被害人生活上的照顧，被害人一開始也沒覺得自己是被虐待，反而覺得是因為自己做錯事，被打是應該的。

²⁰ 劉晏齊，看得見與看不見的勞工—青少年勞動的法律史考察，《中研院法學期刊》2019特刊，頁539以下。作者進一步主張：【學習就是勞動。當青少年提供勞力貢獻於社會，就應該視其行為為勞動，而非毫無價值的學習行為。本文也主張，在當代臺灣，由於青少年時期與就學時期高度重疊，青少年的勞動問題其實就是學習與勞動二分的問題，也是年齡與社會身分交織下的問題。】。

2、在國外，針對未成年的青少年，國家政策應該協助媒合就業管道，而不是讓他們透過自由市場機制。如：透過社區社工協助就業媒合與輔導，讓青少年去醫院去送換洗衣物，或是打掃公園街道等公共設施，而且這些工作薪資皆由政府補助提供，符合最低薪資與勞健保保障，這些收入也不會納入家庭收入所得，以避免因為這些收入使得案家失去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另外，這些孩子也需要參加有社工規劃安排的團體課程，讓他們有機會學習關於勞動權益、性別平等相關知識，參加團體的時間也會提供薪資。

3、臺灣目前較不重視青少年勞工權益的背後，其實仍反映主流價值希望學生就業後仍然能夠回流讀書，因為對於相關勞動權益的重視不足，也較缺乏相關的服務或配套措施。

(七)本院認為，本案小羅及林男進入不安全就業環境，或許是因為現行網路、私人機構等就業資訊提供管道之監管相對寬鬆；或是因我國社會氛圍底下，使青少年認為未升學就業出來工作就只是學徒，不是勞工，應接受雇主管教；抑或因青少年普遍對勞動權益知識不足，所以當小羅與林男遇到雇主不合理要求之際，諸如上述偷吃食物寫悔過書、被迫簽下商業本票或申請多支門號手機之際，均不知如何抗拒雇主不合理要求，而逐漸淪為被拘禁而無法逃離之強迫勞動者，乃至後續遭受BB彈射擊及電刑等殘忍、不人道待遇，凡此均有待勞動部以本案為鑑，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或作法，與有關機關研謀相關防範機制，使青少年職場勞動更加安全，並維護其勞動權益。

(八)綜上，弱勢處境之青少年於未滿18歲中途休學離校或甫滿18歲即進入職場工作，囿於年齡、經驗或技能不

足、缺乏職業安全及勞動權益意識，於求職或入職階段面臨勞動環境的風險極高，成為涉入詐騙及人口販運之高風險族群。據勞動部111年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統計，青年勞工獲得現職的求職管道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占49.3%最高。除求職管道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為主，甚至透過網路社群媒體尋求工作遭詐騙情形層出不窮，惟現行勞動部就業服務法等監管法令較為寬鬆或無法可管，地方勞政主管機關難以監管外，於面臨雇主不合理要求時，青少年囿於自身經濟因素，亦難與之對抗或轉換工作。故有關青少年勞動權益、勞動職場安全等議題，有關政府部門實應加大力道重視。本案詹○○、黃○○應負刑事責任已經法院判決定讞，但就林男、小羅所面臨勞動職場風險環境，本院調查認為或因現行網路、私人機構等就業資訊提供管道之監管政策相對寬鬆；或因我國社會氛圍底下，使青少年認為未升學就業出來工作就只是學徒，不是勞工，應接受雇主管教；抑或因青少年普遍對勞動權益知識不足，致其易淪為遭經濟剝削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亟待行政院督同勞動部、教育部、衛福部、法務部相關部會，以本案為鑑，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或作法，研謀防範兒童遭經濟剝削與強迫勞動之機制。

三、本案林男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後，政府機關應提供法律協助。但在109年4月9日林男在桃園宿舍附近超商竊取食物之竊盜案中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進行調查，竟未再進行鑑別，後續檢察官偵查、法院審理時亦均未發覺，故承辦林男竊盜案之地檢署檢察官或法院法官，僅以尋常竊盜案辦理，最終導致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壩簡字第1879號對林男為有罪之簡易判決確定。由此顯示，現行人口販

運被害人鑑別機制有所疏漏，致使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未能落實，除對被害人法律協助不足之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資料未能於各司法偵審機關間串接，亦有檢討之處。衡酌林男被害情形，本院認為該竊盜案應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

(一)109年4月9日林男在桃園宿舍附近超商竊取特上奶茶1瓶、冰鎮檸檬紅茶1瓶及糖心蛋咖哩飯盒1盒等食品，總價132元，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進行調查，該分局草漯派出所員警循線查獲林男，製作筆錄時發現林男右腳食指已有發黑壞死，林男並向警方表示少年小羅與其同住在桃園宿舍內，警方即將林男、少年小羅送醫急救。此後，林男返回家鄉嘉義醫治並由母親照顧，故該分局委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於109年5月27日對林男進行詢問、製作筆錄，林男也自白坦承犯行，並於109年7月21日與超商鄭姓店長於嘉義市西區調解委員會以8,000元成立調解，已逾竊取食用食品總價60倍，且根據林男之母於本院證述，該筆調解金額係親人以振興三倍券換取支付。案經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9年8月14日以109年度偵字第2311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桃園地方法院並於110年4月26日以109年度壜簡字第1879號判處林男拘役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緩刑2年，判決業已確定（為與本案進行區隔，下稱林男竊盜案）。

(二)按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1條第1、2項規定：「(第1項)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第2項)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立即移請檢察官處理。」林男於本案司法警察調查

時，已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員警填具「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界定為人口販運防制法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故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政府機關提供法律協助。惟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在處理林男逃出桃園宿舍竊取超商食品案件時，俱無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資料附卷，109年5月27日，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對林男進行詢問時，林男表示不用請辯護律師，檢察官也未再詢問林男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桃園地方法院審理時也僅確認林男有與被害超商店長達成和解，作為量刑參酌，顯未能發現林男屬人口販運被害人，法院判決略以：

- 1、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此有卷附之調解書1份在卷可稽，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減輕，兼衡其於警詢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遭竊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2、另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審酌被告於行為時年僅20歲，智慮未深，此次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經此偵、審教訓及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況被告事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取得被害人之諒解，是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資警惕，並啟自新。

(三)林男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依法政府機關應提供法律協助，但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資料僅留存於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及本案偵審卷證資料中，致使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在進行竊盜案之移送檢方偵辦時，未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亦未向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探詢，已有疏誤；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於109年5月27日詢問林男時，所為米蘭達警語告知，徒具形式，林男未必瞭解放棄請律師的意義，加以本案扶助律師於109年7月21日始接受小羅委任其為告訴代理人，而得以間接協助林男（詳後述調查意見四），致令林男所涉竊盜案，無論是109年5月27日警察詢問時或109年7月21日進行調解時，均無律師協助，對於林男成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之際，政府機關顯未能提供適切保護。再者，根據林男於本院證述，其拒絕媒體訪問，相較於小羅有接受媒體訪問，林男雖同為本案被害者，但外界難以知悉，故承辦林男竊盜案之地檢署檢察官或法院法官，僅以尋常竊盜案辦理，由此顯示，除對被害人法律協助不足之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資料未能於各司法偵審機關間串接，也是本院認為應檢討之處。

(四)林男竊盜案因與本案分由不同警察機關處理，林男竊盜案中檢警均未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致使法院以尋常竊盜案審理，並對林男有罪之簡易判決，判決已有疑義；再按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9條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如竊盜案審理法院斟酌林男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將有減輕或免除其責任空間，則林男竊盜案判決有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符合提起非常上訴事由。

(五)此外，林男竊盜案審理法院，亦未知悉林男偷竊理由是被虐、黃拘禁，因飢餓逃出覓食，本案全卷資料係竊盜案審理法院所未曾斟酌、調查之事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新事證，且如經斟酌林男之被害狀況，依刑法第59條²¹、第61條²²規定，對犯竊盜罪情節輕微，且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衡酌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²³意旨，本案有提起再審可能性。末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97號判決：【再審制度除了救濟受判決人之刑罰執行外，還包括已不受執行時之回復名譽功能，也就是透過再審向社會宣示先前的刑事程序及判決有誤，受判決人自始是清白無辜之人，俾與一般國民認知和法律感情相契合。從而，「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之有罪判決，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規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林男竊盜案縱經法院判決緩刑，究屬不名譽，仍有提起再審實益，併予敘明。

(六)綜上，本案林男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後，政府機關應提供法律協助。但在109年4月9日林男在桃園宿舍附近超商竊取食物之竊盜案中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進行調查，竟未再進行鑑別，後續檢察官偵查、法院審理時亦均未發覺，故承辦林男竊盜案之地檢署檢察官或法院法官，僅以尋常竊盜案辦理，最終導致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²¹ 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²² 刑法第61條：「犯下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二、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

²³ 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免刑……之判決者。」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

壢簡字第1879號對林男為有罪之簡易判決確定。由此顯示，現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機制有所疏漏，致使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未能落實，除對被害人法律協助不足之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資料未能於各司法偵審機關間串接，亦有檢討之處。衡酌林男被害情形，本院認為該竊盜案應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

四、我國對於犯罪之司法追訴審判，重在被告罪責之確認，並為保障被告人權，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維護，向來較不重視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意見，以及其等於訴訟中權利主體性維護。為提升被害人於訴訟上之主體性，刑事訴訟法於109年1月10日修正施行強化被害人一般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卻未能在本案中落實。本案被害人林男、小羅於偵查時，均已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界定為人口販運防制法上被害人，但2人依法應受司法扶助機制，均有疏漏，除了偵查中以嫌疑人及被害人接受警察詢問時放棄法律扶助外，因人口販運防制法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啟動之法律扶助，扶助律師也因較晚知悉而無從立即提供協助。而且在第一審法院審理期間，小羅才滿18歲，依CRC第3條、第12條第2項規定意旨、司法院釋字第805號解釋意旨或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原應賦予小羅陳述意見機會，但小羅因病無法出庭時，卻無人協助其表達意見，直至第二審法院審理時，方由扶助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而得補充完足，就本案犯罪之司法追訴審判程序，被害人未能即時受司法扶助及程序參與機制無法落實，實值有關機關重視：

(一)我國對於犯罪之司法追訴審判，重在被告罪責之確認，並為保障被告人權，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維護，向來較不重視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意見，以及其等於訴訟中權利主體性維護。刑事訴訟法於109年1月10日修正

施行後，強化被害人一般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故在訴訟程序中，尚非僅以證人身分接受對質詰問以落實對被告正當法律程序為已足。此外，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上規定，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有受相關法律協助權利：

- 1、92年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引進外國法上交互詰問制度，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以強化被告之程序主體地位，隔年司法院作成釋字第582號解釋²⁴，將被告對證人詰問權利，作為正當法律程序一環，而受憲法第16條及第8條規定所保護。對因被告犯罪行為而受害之被害人及其家屬而言，向來在司法追訴審判程序中，特別強調為保障被告之對質詰問權，而僅將被害人作為證人，並認為被害人證言「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處於利害關係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內容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故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可指，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²⁵」，因此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功能，僅淪為受被告、檢察官詰問之對象，實際上忽略被害人仍將被害歷程、感受，能完整於司法偵查、審理程序中陳述之機會，因疏離被害人主體性而導致其司法程序保障不足，也難

²⁴ 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

²⁵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易字第735號刑事判決。本段文字雖引自地方法院判決，實則為司法實務上多數且穩定見解。

以期待實現社會期待之公平正義。且因犯罪所受損害之填補，不在於刑事訴訟程序所要確定具體刑罰權之規範目的範圍，因而致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的程序權益向來未受到充分認同與尊重²⁶。

- 2、有鑑於此，在立法委員及司法院、行政院合作下，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之決議，全面強化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保護措施之必要，就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之案件，於現行刑事訴訟三面關係之架構下引進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並強化被害人保護機制²⁷。於109年1月8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刑事訴訟法，於同年月10日施行。
- 3、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規定，除於審判中增設重大暴力犯罪之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參加訴訟（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外，也強化被害人在偵查程序中信賴之人陪同表達意見權利，以及透過修復式司法程序，撫平傷痛。
- 4、另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檢警在處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進行被害人鑑別，經鑑別確認後，應提供該法第3章被害人保護，故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且依法務部所訂定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綜合判斷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如經司法警察機關判斷為人口販運案件者，移送時應檢附

²⁶ 楊智守，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之介紹及訴訟權益之統整探究，高雄律師會訊第15屆第110-1、2期，頁19。

²⁷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46號政府提案第16689號、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46號委員提案第21099號。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

- 5、與一般案件相較，人口販運案件較重視被害人保護事宜，檢警偵辦時要注意被害人是否需要社工或專業人員陪同偵訊、是否有安置保護需求、調查期間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資訊保密等事項，且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7條第1項規定²⁸，被害人有受法律協助的權利。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112年2月8日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但尚未全部施行）第30條第2項規定²⁹，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得提供訴訟上協助。

(二)本案被害人林男、小羅於偵查時，已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界定為人口販運防制法上被害人，但其等2人依法應受司法扶助機制，均有疏漏，除了偵查中以嫌疑人及被害人接受警察詢問時放棄

²⁸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一、人身安全保護。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三、通譯服務。

四、法律協助。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七、必要之經濟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協助。」

²⁹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0條規定：「（第1項）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下列業務：

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

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

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

五、安全保護之協助。

六、生理、心理治療、生活重建及職業訓練之協助。

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八、其他之協助。

（第2項）前項規定之保護措施除第三款申請補償外，於下列之對象準用之：

一、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

二、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條以外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三、依第三十四條之一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

四、依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款不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

法律扶助外，因人口販運防制法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啟動之法律協助，扶助律師也因較晚知悉而無從立即提供協助。在第一審審理時，小羅滿18歲，依CRC第12條第2項規定、司法院釋字第805號解釋意旨或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原應賦予小羅陳述意見機會，但小羅因病而無法出庭，卻無人協助其表達意見，於第二審審理時，方由扶助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而得補充完足：

- 1、本案被害人林男、小羅於司法警察調查時，均已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員警填具「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而界定為人口販運防制法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及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政府機關提供法律協助。依法務部查復，本案於109年5月6日一經媒體披露³⁰，犯罪保護機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彰化分會即透過彰化地檢署取得小羅被害人聯繫方式、案主現況及家庭概況後，於隔日（5月7日）派員至個案住所關懷慰問，說明相關權益並進行需求評估。
- 2、根據本案全卷資料顯示，在109年5月6日媒體披露前，小羅於109年4月28日、109年5月4日；林男於109年5月2日、109年5月4日先後接受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以嫌疑人及被害人身分接受調查，並在警員進行米蘭達警語之告知³¹後，均聲稱不用法律扶助，小羅及林男因是否被餵毒尚待查證，故同時符合犯罪嫌疑人跟被害人角色，故員警詢問過程難謂有違實務上常規作法，但是，本院認為：

³⁰ 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00506web009/>

³¹ 即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規定之告知義務，依同法第100條之2於司法警察詢問時準用之。

- (1) 文獻上有指出，許多人，包括但不限於青少年以及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很難理解一般例行告知之米蘭達警語有多重要。而且青少年也無法充分理解自身憲法權利，包含受米蘭達警語保護之相關權利，青少年大腦要到20歲階段前期乃至中期才能發育完全，因此有研究認為，應有讓青少年更易理解切身相關權利之作法³²。
- (2) 員警在詢問小羅及林男時，雖未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使其等知悉有受法律協助權利，但此權利本可透過米蘭達警語告知而得到相同結果。不過，在實務上，為聯繫、等待辯護人到場，經常久延費時，故員警在經受詢問人同意後，可以逕行詢問，本案也是如此，並無違常，只是小羅時年未滿18歲，林男也未滿21歲，究竟放棄律師協助有何後續影響，2人未必知悉，如何審慎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實應深思。
- (3) 至於在109年5月4日警員詢問完畢後，小羅與林男均至彰化地檢署複訊，並以證人身分具結，接受檢察官針對犯罪事實釐清進行一問一答，顯見檢察官訊問目的是為了鞏固犯罪事證而進行，並非賦予被害人完整陳述意見權利。一般而言，被害人若是提出告訴，就經歷犯罪過程、被害感受，得完整、詳盡地描述，而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36條之1規定³³，也可以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透過律師協助表達訴求，但若是被害人只以證人傳喚，除了無律師協助外，也僅能針對檢察官訊問

³² 柯特·巴托爾、安妮·巴托爾著，黃致豪譯，司法心理學研究與應用（上冊），商周出版，頁189-191。

³³ 刑事訴訟法第236條之1規定：「（第1項）告訴，得委任代理人行之。但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第2項）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並準用第28條及第32條之規定。」

內容予以回應。此種被害人告訴或作證之差異，雖然對於檢察機關整體追訴、確認對被告刑罰權範圍，未必有何重大影響，但被害人若能於接觸追究加害人司法程序之初，即能完整陳述並表達意見，或許可以減輕司法對被害人造成疏離感，進而提升司法正面形象³⁴。

3、本案在媒體披露後，犯保協會彰化分會於109年5月9日方與被害人取得聯繫，提供法律協助，並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單一窗口服務作業規定」將案件轉介予法扶基金會審酌並指派律師協助。109年7月21日，扶助律師向彰化地檢署遞交小羅刑事委任偵查中告訴代理人狀，然於此時之後，檢察官未再傳喚被害人，顯見被害人知悉並接受律師協助之權利，已於偵查階段末端，律師也無從協助被害人表示意見。此外，本案偵查卷內未見林男於偵查中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但依法律扶助基金會查復資料，可認定謝律師仍有協助林男處理訴訟相關事務（詳見表9）。

表9 被害人接受律師扶助及申請酬金情形

申請人	法院/地檢 案號	訴訟程序/ 案由	扶助律師	是否結案 審查送審/ 送審事由	結案審查理由
小羅	彰化地院 /110訴397	民事通常 程序第一 審/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謝○○	是/ 結案文件 所載當事 人為代號， 無法判別 是否為受 扶助人。	本件結案文件為 民事判決，惟判決 書上所載受扶助 人姓名為代號，無 法確認有無代理 事實，惟扶助律師 提出委任狀及民

³⁴ 近來也有律師對偵查中檢察官對被害人家屬以證人傳喚，表示無法完整陳述被害感受等看法，詳見「恩恩追思紀念活動」直播影片，網址：<https://youtu.be/iWMjoWkHZo4?t=4562>。

申請人	法院/地檢 案號	訴訟程序/ 案由	扶助律師	是否結案 審查送審/ 送審事由	結案審查理由
					事庭開庭通知，應足認有代理事實，酬金不予變更。
	彰化地檢 /109 偵 5003	刑事偵查 中告訴代 理/ 重傷害	謝○○	是/ 未開庭即 結案	本件告訴傷害等案件，併入林男案辦理，全案於指派律師後未獲開庭通知即予偵結，爰依該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11條規定，佐以扶助律師已執行扶助工作之程度，重新核定結案酬金。
林男	彰化地院/ 110訴 695、109 附民219	民事通常 程序第一 審/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謝○○	是/ 扶助律師 促成和解	本件為附帶民事通常程序一審代理案件，原有三位相對人，經扶助律師協助與其中二人調解成立並撤回起訴，有於判決書中載明及和解書為憑，解決部分紛爭，予以酌增酬金。
	彰化地檢 /109 偵 5003	刑事偵查 中告訴代 理/ 重傷害	謝○○	是/ 未開庭即 結案	本件告訴傷害等案件，於指派律師後未獲開庭通知即予偵結，爰依該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11條規定，佐以扶助律師已執行扶助工作之程度，重新核

申請人	法院/地檢 案號	訴訟程序/ 案由	扶助律師	是否結案 審查送審/ 送審事由	結案審查理由
					定結案酬金。

資料來源：法扶基金會提供。

註：有關表內「彰化地檢/109偵5003」部分，係載明小羅併入林男案辦理，但卷內僅有小羅委任狀。

4、檢察官於109年8月28日偵結後對詹、黃、李等3人起訴，彰化地方法院109年9月2日收、分案，至110年1月28日作成判決，在此第一審審理期間內，109年10月27日，謝律師向本案承審之彰化地院刑事庭就林男之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案件，遞交第一審告訴代理人之民事委任狀，卷內未見小羅於第一審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法務部雖函復表示，小羅於一審轉介由法扶基金會彰化分會提供律師刑事「偵查中」³⁵告訴代理協助，但法扶基金會查復資料中，並無此項扶助案件。

5、第一審審理期間，法院為落實對被告對質詰問權保障，分別於109年11月19日、109年12月17日、110年1月7日，3次傳喚小羅，小羅均未到庭，故法院得例外以小羅警詢時之陳述作為證據，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3款規定³⁶。本院認為：

³⁵ 本段法務部函復似有違誤，第一審法院審理時應無委任偵查中告訴代理人必要。至於函復若是表示小羅委任律師為審判中告訴代理，亦無附卷之委任狀。

³⁶ 第一審判決略以：【查證人小羅經本院3度依法傳喚均未到庭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稽，是本院已善盡促使其到庭之義務，檢察官、被告丙○○、乙○○之辯護人亦均當庭捨棄傳喚該證人，又其於警詢所述係由司法警察依法定程序詢問，過程尚無任何不正取供情事，亦無來自被告等人同庭在場之壓力或事後串謀等外力干擾，客觀上堪認應具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其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距離案發時間較為接近，其對相關事實經過之記憶應尚清楚，證人

(1) 除為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而傳喚被害人出庭作證外，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規定³⁷，則為「被害人陳述制度」。此一被害人陳述制度，是為了保障被害人權益，並補強檢察官的控訴能力，亦即透過被害人的意見陳述，可以得知犯罪對於被害人的影響嚴重程度，從而在論罪與科刑上掌握正確方向，故最高法院判決³⁸認為，除非被告有無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而影響量刑，或被害人聲請參加訴訟經法院准許，否則未賦予被害人陳述意見機會，不能遽然認定判決違法。

(2) 然而，經本院瞭解，小羅於受害後出現精神方面

小羅所述之經過，確屬證明本案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上述說明，應有證據能力。】

³⁷ 刑事訴訟法第271條規定第2項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

³⁸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559號刑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前段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同法第289條第2項後段規定：「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等學理上統稱為「被害人陳述制度」，法院於有①因被害人認原審量刑過輕而請求檢察官上訴；②被告已提出或釋明正在進行或已與被害人等和解、調解、修復，而法院有必要瞭解被告彌補過錯實踐情形或被害人等身心、財產等損害有無獲得撫平、回復情形；③法院裁定准許被害人聲請參與訴訟等事由，固應斟酌傳喚被害人等到庭陳述意見。然於其中第②之事由，若被害人經傳喚到場表明不願和解，或法院認為以被告之現狀已難期待其能達成和解，被告即不能以法院未安排雙方試行和解、調解為由，認法院所踐行程序違法或有損害其獲得公平量刑的機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刑事判決：【以本法第271條第2項前段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第289條第2項後段規定：「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等學理上統稱為「被害人陳述制度」，厥為被害人等對於案情的瞭解及其中利害關係，實質上最為深切，被告有罪與否及對其之量刑，除關乎國家刑罰權，亦與被害人及其家屬自身的利益息息相關，尤其關於辯方所為辯解是否符合實情，被害人等常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或不同觀點，甚至可能優於公訴檢察官，是為保障被害人權益，並補強檢察官的控訴能力，給予被害人等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可適度彌補其受創心寧，而得資為事實審法院量刑輕重妥適與否的參考。因此，除因被害人認原審量刑過輕而請求檢察官上訴，或被告已提出或釋明正在進行或已與被害人等和解、調解、修復，而法院有必要瞭解被告彌補過錯實踐情形或被害人等身心、財產等損害有無獲得撫平、回復情形，或法院裁定准許被害人聲請參與訴訟者，法院應斟酌傳喚被害人等到庭陳述意見外，若有被害人等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傳喚其到庭時（如為避免性侵害被害人受二度傷害所為之減少陳述、被害人於先前作證、陳述時顯現身心創傷或受有壓力而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7條所定因被害人不具有對等的談判能力，故於未確保被害人安全方式前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等）時，被告即不能以法院未通知被害人等或經通知而不到庭為由認法院所踐行程序違法或有損害其獲得公平量刑的機會。】。

疾病，故第一審法院3次傳喚未到應有正當理由，而且在第一審法院審理期間，小羅才滿18歲，參酌CRC第3條第1項³⁹、第12條⁴⁰之規定意旨，賦予小羅表達意見機會，將可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且符合司法院釋字第805號解釋⁴¹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以及前述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規定。惟此之瑕疵，後續在第二審審理期間，由謝律師向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遞交小羅刑事委任第二審告訴代理人狀而得補充完足，相關被害人參與本案程序及律師扶助情形，詳如下表10 所示。

表10 被害人參與司法程序

時間	事件摘述	備註
偵查中(109年4月10日員警將小羅、林男送醫至109年8月28日檢察官起訴)		
109年4月28日	小羅接受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以嫌疑人及被害人身分接受調查，並聲稱不用法律扶助	
109年5月2日	林男接受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以嫌疑人及被害人身分接受調查，並聲稱不用法律扶助	
109年5月4日	小羅與與林男先後接受	

³⁹ CRC第3條第1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⁴⁰ CRC第12條規定：「(第1項)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第2項)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⁴¹ 司法院釋字第805號解釋文：「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乃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所保障之基本內涵，為法院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自應受憲法之保障。」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以嫌疑人及被害人身分接受調查，並聲稱不用法律扶助；並分別於訊後至彰化地檢署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	
109年7月21日	謝律師向彰化地檢署遞交小羅刑事委任偵查中告訴代理人狀	未見林男於偵查中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
第一審審理時（109年9月2日收案至110年1月28日判決）		
109年10月27日	謝律師向彰化地院刑事庭就林男之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案件，遞交第一審告訴代理人之民事委任狀	未見小羅於第一審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 法務部函復表示，小羅於一審轉介由法扶彰化分會提供律師刑事「偵查中告訴代理」協助
109年11月19日	林男以證人身分於法院接受交互詰問	第一審經法院3次傳喚，小羅均未到庭
第二審審理時（110年3月22日收案至110年9月7日判決）		
110年6月11日	謝律師向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遞交小羅刑事委任第二審告訴代理人狀	
110年7月20日	林男、小羅均未到場 謝律師以小羅告訴代理人身分到場，但未發言	
110年8月3日	謝律師以告訴代理人身	

	分向臺灣高等法院陳報 小羅因病請假	
110年8月10日	林男、小羅均未到場 謝律師以小羅告訴代理人身分到場，請求法院對詹○○從重量刑；對黃○○依法審理	

資料來源：依本案偵審全卷資料彙整。

(三)由上述說明可知，被害人參與訴訟程序已有明文規定，且受憲法所保障，在被害人為未滿18歲兒少時，政府機關更有遵守CRC之義務，並且依法須對被害人進行必要之法律協助。然而，本案無論偵查、審判程序，相關法律協助均有所延遲，而且本案被害人小羅、林男，扶助律師確有進行協助，此由後續律師協助進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詳如下表11)，可以推知，但不知何故，卷內相關委任狀，無論偵查期間，或一、二審審理期間，似均只有1名被害人委任，又謝律師以相關聯案件還在進行中，婉拒本院邀請，無從進一步查證。然本院認為，以被告人權保障為中心之刑事司法追訴審判，在刑事訴訟法修法提升被害人主體地位後，如何兼顧被害人意見、完整提供被害人法律協助，各有關機關均有審慎研議必要。

表11 被害人附帶民事請求損害賠償之判決

判決日期	判決案號	主文摘要	損害賠償 總額	備註
------	------	------	------------	----

111年6月30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訴字第397號民事判決	詹○○應給付小羅53萬6,666元。 (與黃○○以30萬元和解，僅得請求總額之半數)	醫療費25萬832元 就醫車資1萬元 看護費3萬7,500元 慰撫金100萬元	由謝律師擔任小羅訴訟代理人
			共計107萬3,332元	
111年10月13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訴字第695號民事判決	詹○○應給付林男149萬7,002元。 (與黃○○以30萬元和解，僅得請求總額半數)	醫療費1萬1,752元 看護費2萬6,400元 減少勞動能力25萬5,852元 慰撫金270萬元	由謝律師擔任林男訴訟代理人
			共計299萬4,004元	

資料來源：彰化地檢署提供並經本院彙整。

(四)綜上，我國對於犯罪之司法追訴審判，重在被告罪責之確認，並為保障被告人權，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維護，向來較不重視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意見，及其於訴訟中權利主體性維護。為提升被害人於訴訟上之主體性，刑事訴訟法於109年1月10日修正施行強化被害人一般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卻未能在本案中落實。本案被害人林男、小羅於偵查時，均已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界定為人口販運防制法上被害人，但其等2人依法應受司法扶助機制，均有疏漏，除了

偵查中以嫌疑人及被害人接受警察詢問時放棄法律扶助外，因人口販運防制法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啟動之法律扶助，扶助律師也因較晚知悉而無從立即提供協助。至於在第一審法院審理時，小羅甫滿18歲，依CRC第3條、第12條第2項規定意旨、司法院釋字第805號解釋意旨或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原應賦予小羅陳述意見機會，但小羅因病無法出庭時，卻無人協助其表達意見，於第二審法院審理時，方由扶助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而得補充完足，就本案犯罪之司法追訴審判程序，被害人未能即時受司法扶助及程序參與機制無法落實，實值有關機關重視。

五、衛生福利部於108年間訂定「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社政、檢警及醫療)合作流程」，透過社政、司法及醫療端合作，以確保受虐兒少受到最妥適照料及法律協助。111年CRC第2次國際審查專家委員會關切，此機制應建立常規的定期評估，並建議政府應仿照北歐國家建置Barnahus（兒童之家），建立友善晤談兒少機制。本案小羅因病無法於第一審審判程序中出庭，而在偵查階段又未能受充足之法律協助，為落實CRC以兒少為中心，並在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下，取得兒少證言及保護兒少表達意見權利，請行政院督促衛福部、法務部研議設置Barnahus（兒童之家）可行性：

(一)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闡釋兒童最佳利益必須是一項權利、原則與程序規定，其中第6條(c)：一項行事規則：每當要作出一項將會影響到某一具體兒童、一組明確和不明確指定的兒童或一般兒童的決定時，該決定進程就必須包括對此決定可對所涉兒童或諸位兒童所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的評判。對兒童最佳利益的評判和確定必須具備程序性的保障。此外第43條指出：評判兒童的最佳利益勢必

包括尊重兒童表達他或她本人意見的權利，並賦予所涉兒童所有相關意見應有的分量。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不僅明確確立了這一點，還著重指出第3條第1款與第12條之間不可分割的關聯關係。即兒童最佳利益（CRC第3條第1款）與發表意見權（CRC第12條）這2項條款具有互補作用。

(二)因應108年8月24日兒少權法第56條⁴²第4項規定，為使檢警機關等司法系統早期介入重大兒虐案件，衛福部於108年間訂定「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社政、檢警及醫療)合作流程」，並受到CRC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專家關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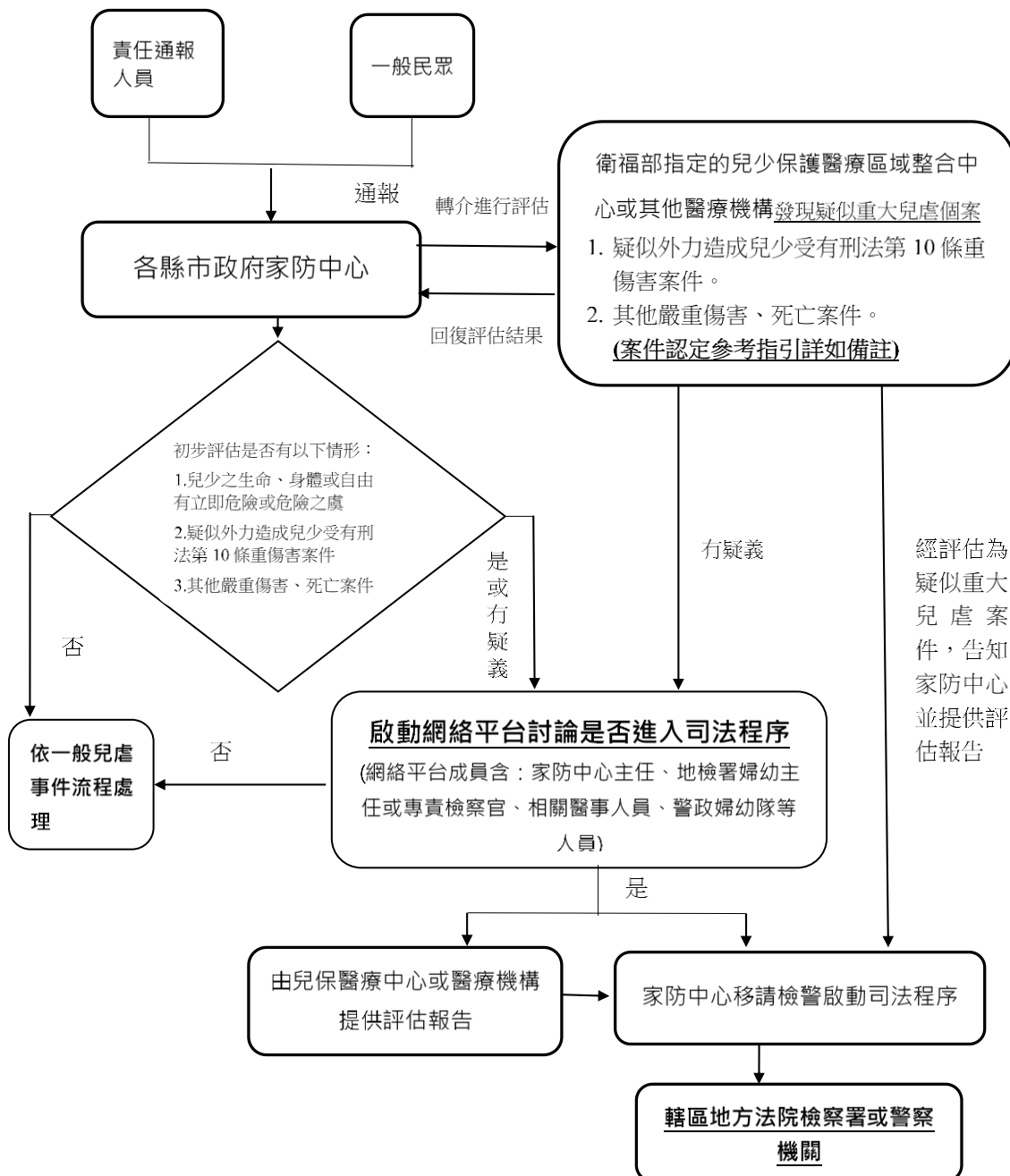
1、108年4月24日修正之兒少權法第56條第4項規定針對兒童及少年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危險之虞者，明定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為進一步強化社政、檢警及醫療三方合作，落實兒少權法規範之司法及早介入機制，本部於108年5月31日邀集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7家兒保醫療中心及各地方政府召開「108年度兒少保護醫療網絡聯繫暨重大兒虐案件檢警早期介入及網絡合作機制研商會議」，並依會議決議提出「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社政、檢警及醫療)合作流程」(詳見下圖)，以期確保受

⁴² 兒少權法第56條規定：「(第1項)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第3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4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5項)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虐兒少受到最妥適照料及法律協助，維護兒少權益。

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社政、檢警及醫療)

合作流程



備註：參考指引

兒少有以下情形，且初步評估為非意外事件、傷勢無法解釋或尚無法排除人為傷害或疏忽

1. 到院前死亡 (OHCA) (含嬰兒猝死症)
2. 到院時瀕臨死亡須急救個案
3. 到院時嚴重昏迷 (coma scale 小於等於 8)
4. 嚴重腦傷
5. 傷害已達需加護病房治療
6. 須緊急手術個案(如嚴重內出血、多重創傷含挫傷、骨折等)
7. 其他嚴重傷害、死亡案件。

2、111年11月國際審查專家進行「中華民國（臺灣）CRC第二次國家報告」之審查，針對上開司法早期介入流程，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34點表示，為發展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之協調系統，政府已建立非常周延的合作機制：《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然而，委員會關切此機制的執行及成效。委員會建議針對此機制建立常規的定期評估。委員會建議政府思考建置Barnahus（兒童之家），它是個專門晤談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之機構，並配置適當合格的專業人員處理。

3、對此項結論性意見，主辦機關衛福部表示：

- （1）為建立嚴重受虐兒少之社政、醫療及司法單位間的協調合作機制，衛生福利部於2019年5月22日函頒《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針對兒少疑似受虐造成重傷或死亡之案件，第一時間啟動社政、檢調、醫療等三方跨網絡合作平臺，共同針對兒虐案件之證據保全、傷勢評估、司法流程、被害兒少保護等協力合作，並保障兒少於司法上的權益。
- （2）另有關美國、瑞典「兒童之家」機構，係針對兒少犯罪受害者或目睹犯罪之兒少，設立兒少友善的多專業晤談空間與提供相關的保護與服務措施。我國目前針對涉及刑事司法的性侵害、重傷害案件，已訂頒「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在處理程序上藉由檢察、警察、社政及醫療等體系共同合作，透過會同詢（訊）問方式，減低對被害人詢（訊）問次數及二度傷害，並提升偵查的時效與品質，並由社政單位提供被害兒少後續所需的保護安置與服務，

以保障被害兒少的權益與福祉。

4、協辦機關內政部則表示：

- (1) Barnahus (兒童之家) 係提供刑事司法、執法人員、兒童保護、醫療及心理健康等專業人員共同評估兒童情況並決定後續策略的場所。
- (2) 警察機關職司犯罪案件受理偵辦，惟考量派出所廳舍空間有限，出入人員複雜，恐不宜作為上開跨領域合作之工作場域。
- (3) 醫院為兒虐驗傷、治療之第一站，目睹兒童亦可能隨同家屬前往醫院探視或陪伴受害人，為利相關檢測、驗傷工作及專業照護人員如醫護就近參與，似可從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所布建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著手，推動一站式服務。

(三)Barnahus (兒童之家) 為北歐國家建置之兒少保護機構，以兒少為中心，在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下，透過整合各專業人員之合作模式，以進行正式調查程序及提供治療服務，在兒少無須出庭作證情況下，由專業人士協助警察部門提供最真實的證言⁴³：

- 1、Barnahus模型是一個綜合性的兒童保護中心，處理涉及兒童的刑事案件和兒童福利案件。透過多專業合作模式，協調處理涉嫌兒童虐待案件時所需的專業能力和資源。Barnahus包括兒童福利調查和刑事調查兩個平行的調查，前者由兒童福利機構負責，後者由檢察官和警方調查。警方和檢察官的刑事調查集中於調查是否有犯罪行為發生和證據收集，而兒童福利調查則集中於確保兒童的保護、福利和發

⁴³ 本段論述綜合整理自Susanna Johansson、Kari Stefansen、Elisiv Bakketeig、Anna Kaldal等4人合著，「Collaborating Against Child Abuse-Exploring the Nordic Barnahus Model」，2017年版，電子書下載網址：<https://link.springer.com/book/10.1007/978-3-319-58388-4>。

展，這意味著對兒童現在和未來狀況進行評估。這些不同的決策邏輯可能會導致合作實踐中的緊張關係。但Barnahus可以透過實踐與研究，進一步促進對兒童虐待的協作各專業工作者的知識和潛力。

- 2、有關北歐各國對兒童之調查詢問（investigative interview）及Barnahus運作情形，簡要介紹如下表12 所示⁴⁴：

表12 北歐國家對兒童之調查詢問及Barnahus運作情形概況

國家	方式
挪威	挪威對兒童的調查詢問是由經過特別訓練的警官進行的，只針對16歲以下的兒童進行。挪威對兒童詢問員接受基於科學和研究的技術培訓，並且有正式的學術能力，是理論上最優秀的調查員。自1992年以來，調查員的教育和培訓都基於結構化訪談方法的相同理論原則。 挪威的Barnahus是獨立的單位而與警局區隔，Barnahus的成員是平民，較重視醫療服務，治療師也會提供後續支持，因此可以讓兒童在受支持的環境下進行調查詢問。
冰島	在冰島，只有在首都雷克雅維克有一個Barnahus，因此其他地區的兒童需要前往雷克雅維克接受司法調查。對於未滿15歲的兒童進行司法調查，需由Barnahus的心理學家及受過專業訓練的警官進行，最常見的是受過司法詢問特別訓練的詢問員進行調查詢問。大多數涉及15歲至18歲的青少年性侵害案件則在警察局詢問，而不是在Barnahus，但法官會在警方移送後要求Barnahus的專家進行司法詢問。 冰島的Barnahus由政府兒童保護局（Government Agency for Child Protection）建立，成員均受

⁴⁴ 本書頁106-113、20-22。

	過司法詢問技術及創傷治療。Barnahus員工是主要協調員，協調當地兒童福利服務機構、員警以及醫療專業人員，並開啟詢問前會議，討論刑事調查及兒童福利調查如何進行。
瑞典	針對15歲以下的兒童是由警官進行調查詢問，並錄製影片，聽審過程在檢察官指揮下進行，並且在監控室中，除了警官外，還會有控方及辯方律師，來自兒童福利系統的特別代表，以及Barnahus的顧問，通常也會有一名技術顧問操作影片錄製。警官調查詢問技術主要是警察大學教導，授課範圍包含對受害兒少調查程序，以及PEACE詢問模式、NICHD司法詢問框架技術（詳後述）。 瑞典的Barnahus並非政府部門，成員是由各自社福機構所僱用，其主要功能在於兒童福利調查和刑事調查兩個平行調查間協調合作。
丹麥	2013年丹麥引進Barnahus以後，所有對兒童的調查詢問均是員警在Barnahus進行，針對15歲以下受性暴力兒少的調查詢問需以影片紀錄。2016年詢問員訓練相關課程包含心理學、法律，以及相當於PEACE詢問模式之「結構化溝通模式」（structured communication model）。 Barnahus是獨立機構，由國家社會服務局（National Board of Social Services）提供支持並受其監管，因此與兒童福利系統有密切關係。
芬蘭	在芬蘭是由員警或經員警指定可以代表員警的人，對15歲以下兒童進行調查詢問，但性侵害被害人因具有脆弱性，也包含17歲以下性侵害被害人。從2009年起，有關對15歲以下兒童的調查詢問，芬蘭國家警察局（Finnish National Police Board）提供員警及法醫心理學家一年期的教育課程，課程內容包含NICHD司法詢問框架技術。 芬蘭的Barnahus模式有預先擬定之合作架構，在5

	家教學醫院的兒童法醫及青少年精神科（Forensic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Units）進行。因此，儘管是在員警要求下進行，但醫療服務與法醫心理學家調查詢問之間，關係較為密切。
--	---

- 3、對兒童進行調查的方式非常重要，必須符合高標準並且以對兒童友善的方式進行。如果兒童的證言對調查至關重要，考慮到兒童的年齡和成熟度以及犯罪的性質，應由具有特定兒童或訪談心理學知識的人員協助進行訪談。此外，在調查過程中，專家可以提供諮詢或監督警方進行訪談，並對訪談進行反饋，從而加強警方的專業知識。最後，專家可以撰寫專家報告，其中詳細說明涉案背景和對涉嫌虐待提出的替代假設，並對收集到的事實進行分析，從而幫助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報告中不包括對是否發生犯罪的意見，並且在法庭上並不具有約束力，但在案件中可能作為重要信息。
- 4、此外，為收集有關兒童虐待或遭受暴力指控的事實資訊，Barnahus在對兒童司法詢問上，將由訓練有素的中立專業人員進行，其中以NICHD司法詢問框架技術是研究文獻最多，以及得到廣泛認可的最佳實踐指南。該技術提高了詢問品質並增加取得兒童訪談中可靠信息的數量，可以避免兒童錯誤供述與訪談者的偏見。
- 5、NICHD司法詢問框架技術有以下步驟：①建立良好的關係：訪談者應該向兒童介紹自己，並用友好的方式與兒童交流，以建立信任和合作關係。②瞭解事件：訪談者應該詢問兒童關於事件的基本資訊，包括時間、地點、人物和活動等。③開放性問題：訪談者應該使用開放性問題，鼓勵兒童自由地描述事件，如「能告訴我發生了什麼嗎？」④定向問題：

如果兒童沒有提供足夠的資訊，訪談者應該使用定向問題，幫助兒童回憶事件的細節，如「你看到了什麼？」⑤限制選擇問題：如果兒童仍然無法提供關鍵資訊，訪談者可以使用限制選擇問題，引導兒童選擇某些選項，如「是A還是B發生了嗎？」⑥防止暗示：訪談者應該避免使用暗示性語言，不要向兒童傳達任何預期的答案，以避免影響兒童的證言。⑦記錄和評估：訪談者應該記錄訪談內容，並評估兒童提供的資訊的可靠性和一致性。

(四)本院認為，Barnahus（兒童之家）採行專業合作機制及司法詢問框架技術，係在以兒少為中心並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下，取得兒少證言及保護兒少表達意見權利，於我國現行司法早期介入之三方合作流程，係為符合司法及早介入重大兒虐處理之修法目的，以及NICHHD司法詢問框架技術主要應用於受性侵害兒少之詢問情形，尚有些許差異：

- 1、由上述說明可知，Barnahus（兒童之家）採行專業合作機制及司法詢問框架技術，係在以兒少為中心並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下，取得兒少證言及保護兒少表達意見權利，且相關專業人員透過案件經驗累積，可以形塑對兒童司法訪談的最佳實務作法。文獻上指出：「唯有當訓練課程透過模組化、跨時間進行，且會談者有反覆的機會可以固化學習成果，並獲得有關他們所進行會談品質的回饋時，會談實務才會有可靠的改善⁴⁵。」
- 2、相對於此，衛福部108年訂定「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社政、檢警及醫療）合

⁴⁵ 柯特·巴托爾、安妮·巴托爾著，黃致豪譯，司法心理學研究與應用（下冊），商周出版，頁347。

作流程」，根據流程圖及其法律依據，主要是為使檢警機關早日介入偵辦，除了強化社工調查量能、避免潛在被害人受害外，也可透過檢察機關概括囑託鑑定之方式，使醫療端衛福部所指定的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或其他醫療機構，及早進行驗傷採證，使相關驗傷報告成為法庭上可用之證據⁴⁶。

- 3、至於我國引進司法詢問技術，主要是因應106年1月1日修法新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規定⁴⁷（112年2月1日修正後為第19條，刪除原條文第1項但書規定）而來⁴⁸，但在兒少非性侵害之其他受暴案件中，並無法律明文規定應適用司法詢問技術。然而，兒童於受暴力傷害所生影響，是否就不會如同受性侵害案件產生無法出庭等情，實不可一概而論，Barnahus（兒童之家）之兒少保護機制，於我國處理兒少受暴力傷害之事件，仍有研議參考之空間。

- （五）小羅於受害第一時間由員警救出送醫時，員警已啟動偵查，尚無須透過「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社政、檢警及醫療）合作流程」使司法及早介入，但從後續小羅在檢警偵查至第一審法院審理期間，均無律師或專業人士協助，第一審審理時，法院3次傳喚，小羅因病未能到庭，遲至第二審審理期間，才在扶助律師出庭表示意見，未能落實CRC第

⁴⁶ 詳見本院108司調0034、110社調0019調查報告。

⁴⁷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規定：「（第1項）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第2項）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第3項）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⁴⁸ 溫翎佑、黃翠紋，臺灣推動性侵害司法詢問員制度之現況與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21期，頁2。

12條兒少有完整表達意見權利，不符兒少最佳利益。Barnahus（兒童之家）之兒少保護機制，對於如同本案處理兒少受暴力傷害案件，仍有相當借鑑空間，殊值有關機關留意。

(六)綜上，衛生福利部於108年間訂定「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社政、檢警及醫療)合作流程」，透過社政、司法及醫療端合作，以確保受虐兒少受到最妥適照料及法律協助。111年CRC第2次國際審查專家委員會關切，此機制應建立常規的定期評估，並建議政府應仿照北歐國家建置Barnahus（兒童之家），建立友善晤談兒少機制。本案小羅因病無法於第一審審判程序中出庭，而在偵查階段又未能受充足之法律協助，為落實CRC以兒少為中心，並在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下，取得兒少證言及保護兒少表達意見權利，請行政院督促衛福部、法務部研議設置Barnahus（兒童之家）可行性。

六、犯罪被害人申請重傷補償時，雖應尊重刑事法院認定結果，但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應仍得從寬、從實認定有無重傷事實。然本案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之補償決定仍同第二審確定判決，且就補償決定被害人2人均未提出覆議而已確定。惟小羅受害後經醫院診斷罹患精神疾病，雖該疾病誘發原因多端，但亦未能排除詹、黃拘禁、毆打及電刑等殘忍、不人道對待，對小羅疾病有推進、促成作用，此等事實均未為審議會所審酌，且小羅亦未覆議。小羅本依法受有法律協助，卻未能主張對其有利之事證，顯有疏漏。依據CRC第3條第1項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原則，重傷害在解釋是否成立上有多種可能性時，即應採取可最有效實現兒童最大利益的解釋，有關機關仍有改善空間：

(一)本案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補償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

會)之補償決定仍同第二審確定判決而駁回小羅及林男之申請，且就補償決定被害人2人均未提出覆議而已告確定：

- 1、小羅及林男均已於法定期限內向審議會提出重傷害補償金之申請，包含重傷所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受重傷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100萬元及精神撫慰金40萬元。
- 2、惟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604號判決指出被害人所受傷害，難認已達刑法所定重傷害之程度；另查申請人亦未具體主張刑法第10條重傷害規定情形並陳明其所受重傷程度沒有經醫生認定、無相關證明可資提供；復查申請人分別所提之110年7月1日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及110年5月27日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均載有被害人之傷勢尚非屬醫學上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股以上之機能等語。
- 3、基於上開理由，審議會礙難認定其等已屬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所定之重傷害犯罪被害人，在110年9月27日分別對林男作成109年度補審字第36號決定書、對小羅作成第38號決定書，駁回2人申請，並註明如不服審議會之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後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覆審委員會申請覆議，補償決定書分別由林男及小羅之母收受送達，惟2人均未於期限內提出覆議申請，駁回之補償決定已確定。
- 4、又本案經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依其「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單一窗口服務作業規定」轉介與法扶基金會。但法扶基金會所給付扶助律師酬金，並未包含協助申請人申

請犯罪被害人補償。

(二)惟犯罪被害人申請重傷補償時，雖應尊重刑事法院認定結果，但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應仍得從寬、從實認定有無重傷事實。小羅受害後經醫院診斷罹患精神疾病，縱誘發之原因多端，無法歸因於單一事件，惟仍無法排除因詹、黃拘禁、毆打及電刑等殘忍、不人道對待，對小羅疾病有推進、促成作用，然此等事實均未為審議會所審酌，且小羅亦未覆議，法律規定小羅得受有法律協助，卻未能主張對其有利之事證，顯有疏漏，雖補償決定已確定，但有關機關仍得以本案為鑑，加以檢討：

1、依法務部說明，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審核對犯罪被害人之給付時，應本依法從寬、從實給付原則，不宜以國家將來能否獲得全數求償為唯一或主要之考量；又行政處分與刑罰之要件未必相同，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是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之拘束；是以，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7條所明定，加害人究構成過失傷害抑或過失重傷害，原則上固應尊重法院之判決結果，惟如有明顯之事證，足認被害人係受重傷者，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應仍得自行認定事實，核發重傷補償自行認定事實，核發重傷補償金⁴⁹。

2、小羅受害後，經敦仁醫院診斷罹患精神疾病，且陸續於110年2月9日至110年3月31日、110年7月20日

⁴⁹ 100年9月16日法保字第1001002748號函、101年3月1日法律字第10100013560號函、103年年1月23日法保字第10200261380號函。

至本院111年8月15日本院履勘時住院治療。本院履勘時，敦仁醫院小羅主治醫師余○○表示：「他幻覺症狀在去鐵工廠之前，因為有跟過幫派，當時就有用毒品，當時確實短暫出現幻聽、幻覺，但沒有到現在這麼厲害，鐵工廠之後媽媽帶到我們醫院時候，整個幻聽、幻覺是非常持續的，在這之前他有過幻聽、幻覺經驗沒有錯，就精神疾病來講，難以用單一壓力源來做解釋……」等語可知，精神疾病誘發之原因多端，無法排除詹、黃拘禁、毆打及電刑等殘忍、不人道對待，對小羅疾病有推進、促成作用，然審議會於109年補審字第38號110年9月27日作成駁回小羅申請之補償決定，並未審酌此一事項，小羅也未能依法覆議，主張對其有利事證，對被害人法律專業協助上，恐怕仍有所疏漏。另根據林男於本院證述，謝律師仍有告知其得申請犯罪補償金，就此推論，尚難逕認謝律師完全未提供小羅相關專業意見，又犯保協會彰化分會是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因第二審判決認定小羅非重傷害，就不協助其申請補償，致令攸關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發生疏漏，有關機關仍有檢討、改善空間。

- 3、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112年2月8日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尚未施行)，新法第3條第6款規定⁵⁰，該類精神疾病是重大傷病項目，符合得補償之重傷定義，但依新法第101條規定⁵¹，小羅申請補償是在修法之前，恐無法適用新法處

⁵⁰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條第6款規定：「重傷：指因犯罪行為致身體遭受侵害達刑法第10條第4項所定之傷害或致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8條第1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

⁵¹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01條規定：「依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修正之第五章條文施行前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仍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進行求償。」

理，但寬認重傷害成立使犯罪被害人較易請求補償，應較符合修法意旨，併予敘明。

(三)末按CRC第3條第1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所謂「兒童最佳利益」，依第14號一般性意見⁵²，是一項基本的解釋性法律原則，若一項法律條款可作出一種以上的解釋，則應選擇可最有效實現兒童最大利益的解釋⁵³。基於兒童最佳利益，重傷害在解釋是否成立上有多種可能性時，即應採取可最有效實現兒童最大利益的解釋：

- 1、小羅於受害時未滿18歲，第一審判決認定：【……造成被害人少年小羅受有右腳2至4趾壞疽截肢……，發生無法回復之永久性重傷害之淒慘結果，並顯然在被害人2人心理上烙下無法抹滅之傷痕】等語，認定重傷害成立，但在第二審判決則以：【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8條「附表二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的規定，「肢體障礙」依其嚴重程度可分為三類：重度、中度及輕度，並區分上肢、下肢而有不同的肢體障礙判斷標準，其中「輕度肢體障礙」程度應可認已達刑法上所謂的「嚴重減損」標準。而依照「附表二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的判定標準，在下肢部分，「兩下肢的全部腳趾欠缺者」始屬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之「輕度肢

⁵²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每幾年會針對不同的兒童人權議題開會，在會議中對和該議題相關的CRC條文，進行較細緻的解釋，這些對條文內容做出說明的文件稱之為一般性意見書(General Comments)，也是聯合國的正式文件。

⁵³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CRC逐條要義，頁20。電子文獻網址：https://兒童權利公約.sfaa.gov.tw/Uploadfile/Material/1_20210318210026_8172784.pdf

體障礙」，而相當於刑法上所謂的「嚴重減損」標準。因此，……少年小羅雖均因被告2人電擊之行為，致……，少年小羅受有右腳2至4趾壞疽截肢、右手中指電擊傷等傷害，但依上開說明，……少年小羅所受上開傷勢均難認已達刑法所定重傷害之程度】等語，認定重傷害不成立。

- 2、小羅是否受有重傷害，在第一、二審法院之法律解釋適用，存有不同結果，雖基於對司法審判權獨立性之尊重，但在受害人未滿18歲時，相關法律解釋適用上，宜注意CRC規定，而考量兒童最佳利益而作出相應之解釋。同理，審議會在審理小羅之重傷害補償決定時，除有前述法律協助不足之爭議外，也應考量如何維護兒童最佳利益。

(四)綜上，犯罪被害人申請重傷補償時，雖應尊重刑事法院認定結果，但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應仍得從寬、從實認定有無重傷事實。然本案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之補償決定仍同第二審確定判決，且就補償決定被害人2人均未提出覆議而已確定。惟小羅受害後經醫院診斷罹患精神疾病，雖該疾病誘發原因多端，但亦未能排除詹、黃拘禁、毆打及電刑等殘忍、不人道對待，對小羅疾病有推進、促成作用，此等事實均未為審議會所審酌，且小羅亦未覆議。小羅本依法受有法律協助，卻未能主張對其有利之事證，顯有疏漏。依據CRC第3條第1項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原則，重傷害在解釋是否成立上有多種可能性時，即應採取可最有效實現兒童最大利益的解釋，有關機關仍有改善空間。

- 七、為收遏阻之效，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對兒少有不當行為時得裁處罰鍰並公告行為人姓名，且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但書規定，如同一行為亦觸犯刑事法律時，無須

等待刑事法院判決結果即得公告姓名。然本案僅因李○○判決緩刑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等刑事判決確定後，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認為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不對李○○另予裁處，即率予認定無須依兒少權法97條裁處，以及詹○○及黃○○不當對待少年小羅之行為，原應由桃園市政府公告，卻遲至本院立案調查發函後轉由彰化縣政府公告，桃園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對法律理解與適用，明顯有誤。衛福部允應以本案疏漏為鑑，強化各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法律知能，以期正確執法：

(一)兒少權法第97條⁵⁴規定對兒少有不當行為時得公告行為人姓名，且依行政罰法第26條⁵⁵第1項但書規定，無須等待該不當行為經刑事法院判決確定後始得為之。且對行為人判決緩刑時，仍得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但書規定公告行為人姓名，並依同法第26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裁處行為人罰鍰：

1、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對兒少有不當行為時得公告行為人姓名，參據立法資料，立法目的係為收遏阻行為人之效，同時也具有對民眾有教育示警作用⁵⁶。

⁵⁴ 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違反第4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⁵⁵ 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第1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第2項)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3項)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第4項)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第5項)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⁵⁶ 立法院81卷4期2532號委員會紀錄，頁212。81年4月29日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932號。

- 2、又按行政罰法第4條第3款規定⁵⁷，公告行為人姓名屬其他種類行政罰，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但書規定，係採併罰原則，故無須優先依刑事法律處罰。
- 3、至於行為人判決緩刑時，因公告行為人姓名係為其他種類行政罰，仍得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但書規定公告行為人姓名，且於判決緩刑確定後，依同法第26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裁處行為人罰鍰。

(二)本案刑事法院第一審判決李○○緩刑後，桃園市政府決定不予裁罰理由為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顯未能正確適用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

- 1、109年4月10日桃園市員警將小羅、林男送醫後開始進行司法調查，並移送地檢署偵辦。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於109年5月21日⁵⁸致函彰化地檢署略以，請於犯罪嫌疑人等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函送該局偵查結果，彰化地檢署於110年3月15日函復以，李○○緩刑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等刑事判決確定資料，而該局竟於111年7月21日函⁵⁹復本院略以，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不對李○○另予裁處等語。
- 2、惟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同一行為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經緩刑裁判確定者，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惟為符比例原則，罰鍰數額得依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之數額扣抵。從而，本院認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僅函復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不對李

⁵⁷ 行政罰法第4條第3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⁵⁸ 109年5月21日桃社兒字第1090041270號函。

⁵⁹ 111年7月21日桃社兒字第1110063553號函。

○○另予裁處等語，恐對法規理解有誤，而且第一審判決李○○緩刑時僅有200小時義務勞務，乘以110年度每小時之基本工資160元，僅3萬2千元，遠低於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最低裁罰金額6萬元罰鍰，故即使酌予考量比例原則或判決被告緩刑目的在於以啟自新，該局率認不另予裁處罰鍰及公告姓名，裁量恐仍非適法。

(三)詹○○及黃○○部分，第一審有罪判決後2人上訴，且彰化地檢署未將該2人偵查結果情形告知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第二審判決詹、黃2人有罪後，2人不服上訴至第三審，法院於110年12月1日駁回，判決定讞。但至本院立案調查後，於111年7月11日發函詢問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該局表示因未收受彰化地檢署函復資料，故將再請彰化地院提供判決定讞資料，最終由彰化縣政府於同年7月18日公告詹○○、黃○○之姓名。本院認為，公告詹○○、黃○○姓名屬其他種類行政罰，本無須等待刑事判決結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仍得本於職權依調查結果，決定是否公告，且桃園市政府已取得管轄權，亦不應由彰化縣政府公告，此等疏誤顯示地方社政主管機關不熟悉法律適用，衛福部允應以本案為鑑，強化各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法律知能，以期正確執法：

- 1、按「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辦理行政罰及刑事罰競合案件業務聯繫辦法」(下稱聯繫辦法)第2條第5款規定⁶⁰，社政主管機關對於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且移送書應記載檢察機關及法院應將偵審

⁶⁰ 聯繫辦法第2條第5款規定：「行政機關依本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移送案件，移送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五、司法機關應依第3條、第4條及第7條規定通知原移送機關之意旨。」

結果告知社政主管機關。惟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於109年5月21日致函彰化地檢署時，公文內容僅含聯繫辦法第3條⁶¹規定意旨，而未含第4條⁶²、第7條⁶³規定意旨，顯然無法掌握案件經地檢署起訴後法院審理之最終結果，而無法妥適運用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除李○○經第一審判決緩刑確定部分，彰化地檢署於110年3月15日函復外，就詹○○、黃○○部分，彰化地檢署未再函復，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也未能追蹤，直至110年12月1日最高法院判決駁回詹○○、黃○○上訴後，其2人之刑事責任已經判決確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仍未能依法公告姓名。

2、本院立案調查後，於111年7月11日發函詢問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最終由彰化縣政府於同年7月18日公告詹○○、黃○○之姓名。據衛福部查復，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之法律認知似有違誤，且應由桃園市政府公告姓名：

(1) 彰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表示，係因行政罰法第26條刑罰優先於行政罰之原則，故該府待本案刑事判決確定後才啟動行政裁處程序。

(2) 衛福部查復則以：

〈1〉「公告姓名」係屬於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依據法務部109年10月27日函釋⁶⁴：「倘屬其他種類行政罰，主管機關之裁罰權限並不因同一行為涉及刑事處罰而受影響；其裁處權限時效之計

⁶¹ 聯繫辦法第3條規定：「檢察機關對於依本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移送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者，應於處分確定日起30日內將處分書正本函送原移送機關，並告知處分確定日期。」

⁶² 聯繫辦法第4條規定：「法院對於依本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移送之案件，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於裁判確定日起20日內將裁判書正本函送原移送機關，並告知裁判確定日期。」

⁶³ 聯繫辦法第7條規定：「法院對於依本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移送之案件為有罪判決或沒收宣告，應於裁判確定日起20日內將裁判書正本函送原移送機關，並告知裁判確定日期。」

⁶⁴ 法務部109年10月27日法律字第10903514910號函釋。

算，亦與法院刑事處罰之判決確定日無涉」，實無需待刑事判決確定才啟動行政裁處流程。本案地方主管機關倘認行為人有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之情事，無須俟司法機關之刑事偵查程序完結，或行為人是否被起訴或判決有罪，得逕依兒少權法第97條裁處行為人「公告姓名」之處分，此部分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之法律認知似有違誤。

〈2〉此外，小羅分別於彰化縣、桃園市遭受詹姓、黃姓行為人之暴力對待，最後於桃園市被員警救出，詹姓、黃姓行為人之住居所則遍布彰化縣與桃園市，故彰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均有本案管轄權。惟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係於109年4月10日接獲羅姓少年之兒少保護通報，彰化縣政府係於同年4月27日始接獲通報，依據行政罰法第31條之規定，處理在先之機關應為桃園市政府，本案應由桃園市政府優先取得管轄權。

3、本院認為：

（1）公告詹○○、黃○○姓名屬其他種類行政罰，本無須等待刑事判決結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仍得本於職權調查，決定是否公告，且如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為避免後續爭議，欲待法院判決結果，則於本案第三審判決，全案於110年12月1日確定之日，已可公告姓名卻仍未公告姓名，遲至本院立案調查並於111年7月11日發函詢問之後始再補行調查程序，已有遲誤，且最終竟由彰化縣政府同年7月18日公告，也違反桃園市政府已優先取得管轄權之規定，此均顯示社政主管機關法律知能不足，有檢討必要。

(2) 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15條⁶⁵規定，彰化縣政府公告姓名雖違反土地管轄規定，但即使正確交由桃園市政府處理，該府仍應為相同處分，故無須撤銷，併予指明。

(3) 至於衛福部表示，將研修兒少權法，規劃將涉及刑案之兒少保護案件，請檢警機關將後續偵查、起訴、裁判之結果通知各地方社政主管機關，以利社政機關及時掌握相關資訊，並依行政罰法第26條啟動行政裁處等語，係將上開聯繫辦法提升至法律位階，具有釐清作用，以期地方社政主管機關未來能正確執法，本院樂觀其成。

(四) 綜上，為收遏阻之效，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對兒少有不當行為時得裁處罰鍰並公告行為人姓名，且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但書規定，如同一行為亦觸犯刑事法律時，無須等待刑事法院判決結果即得公告姓名。然本案僅因李○○判決緩刑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等刑事判決確定後，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認為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不對李○○另予裁處，即率予認定無須依兒少權法97條裁處，以及詹○○及黃○○不當對待少年小羅之行為，原應由桃園市政府公告，卻遲至本院立案調查發函後轉由彰化縣政府公告，桃園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對法律理解與適用，明顯有誤。衛福部允應以本案疏漏為鑑，強化各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法律知能，以期正確執法。

八、109年3月24日晚上11時7分，小羅以臉書通訊軟體向友人蔡○○求救後，翌(25)日晚上蔡○○與小羅之母前往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埤頭分駐所報案，警員前往詹

⁶⁵ 行政程序法第115條規定：「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111條第6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黃○○與員工平日居住之彰化住家查訪，惟員警與詹○○於1樓客廳對談後，詹○○謊稱小羅已離職，且員警未發現任何異狀且未聽聞異聲故離去，並告知小羅之母得透過小羅手機門號定位。員警受理小羅友人及母親報案後至彰化住家查訪，因無明顯事實足認構成刑事案件或客觀急迫情形，難以發動搜索等強制處分，固有所本，但小羅求救訊息，涉及人身安全，如採行不干預基本權或僅對基本權產生微量干預之巡邏、監視等調查手段，或可發現報案2日後（27日）已經受害的小羅、林男遭黃○○以小貨車載往桃園宿舍內拘禁，而可早日營救被害人。對於如何強化不涉及基本權干預或僅產生微量干預之警察調查手段，以確保人權、預防犯罪，並避免被害人受害持續加深，內政部警政署應借鑑本案，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一）對於未構成基本權干預，或僅對基本權產生微量干預之巡邏、跟監等警察調查手段，無須如同拘提、逮捕、搜索等強制處分須求諸具體之法律授權依據，且無須報請檢察官、法官許可，即可依法發動。員警為防止犯罪、維護治安，得依警察勤務條例進行特定地區巡邏，及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執行跟監：

1、依現行犯罪偵查之司法實務見解⁶⁶，在未構成對人民基本權干預，或僅對其基本權產生微量干預情形，無須如同刑事訴訟法上拘提、逮捕、搜索等強制處分規定須採高密度法律保留作為授權依據，而得透過警察職權行使法、警察勤務條例或刑事訴訟法第231條第2項⁶⁷規定，進行調查。

⁶⁶ 例如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3788號判決，認定GPS蒐證欠缺法律授權依據；110年度台上字第4549號判決，認定M化車蒐證欠缺法律授權依據，均因重大干預人民隱私權等基本權，而帶有強制處分性質，故此種警察蒐證調查有違法疑慮，所取得資料須依刑事訴訟法第185條之4進行權衡。而本報告以下是討論不帶有基本權干預或僅產生微量干預之情形，附此敘明。

⁶⁷ 刑事訴訟法第231條第2項：「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

- 2、此類警察手段較不涉及干預基本權，或僅產生微量干預，故在法律設計上，也無須經檢察官、法官許可，而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警察勤務條例所規定程序辦理。
- 3、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1條規定⁶⁸，於不侵害人民隱私權下，經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為防止犯罪得進行跟監；另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4條規定⁶⁹，各級勤務機構因應治安需要，得於指定地區執行巡邏。此等規定於在未構成對人民基本權干預，或僅對其基本權產生微量干預情形，即得作為警察調查手段之法律授權依據。

(二)109年3月24日晚上11時7分，小羅以臉書通訊軟體向友人蔡○○求救後，翌(25)日晚上蔡○○與小羅之母前往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埤頭分駐所報案，警員前往詹○○、黃○○與員工平日居住之彰化住家查訪，惟員警與詹○○於1樓客廳對談後，詹○○謊稱小羅已離職，且員警未發現任何異狀且未聽聞異聲，故離去，並告知小羅之母得透過小羅手機門號定位：

- 1、109年3月24日晚上11時7分，小羅以臉書通訊軟體向友人蔡○○求救，通訊內容摘要如下：

小羅：欸欸 在嗎？

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

⁶⁸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1條規定：「(第1項)警察對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得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對其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一、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參與職業性、習慣性、集團性或組織性犯罪之虞者。(第2項)前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1年，如有必要得延長之，並以1次為限。已無蒐集必要者，應即停止之。(第3項)依第1項蒐集之資料，於達成目的後，除為調查犯罪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外，應即銷毀之。」

⁶⁹ 警察勤務條例第14條規定：「各級勤務機構因治安需要，得指派人員編組機動隊(組)，運用組合警力，在指定地區執行巡邏、路檢、臨檢等勤務以達成取締、檢肅、查緝等法定任務；並得保留預備警力，機動使用。」

蔡：？

小羅：你去跟我媽說幫我報失蹤人口
照做就對了

蔡：好

確定不會讓我出事
你想回來對不對

小羅：然後跟我媽說叫員警去埤頭鄉○○村○○路
○段○號

嗯嗯

嘿阿

記得對話刪掉

這幾天一定要幫我

拜託你了

我哥也在等我

我想找我媽聊天

蔡：(引用「然後跟我媽說叫
員警去埤頭鄉○○村○
○路○段○號」) 為啥

小羅：我現在被困在這裡..

蔡：好

小羅：你就跟員警說只知道我最後是在那個地址
你明天下午下班自己騎機車？

如果是直接殺去我家

跟我媽說這些

這樣就好 越快越好

林北已經好幾天沒吃到飯了

好啦 能幫我脫離險境就好

我先刪除訊息

我趁他們睡覺時打的

蔡：(引用「你就跟員警說只
知道我最後是在那個地
址」) 啊你現在在哪

你不知道？
為啥不跟媽聯絡
你這樣很多人都覺得你
在騙人
都叫我不要幫你
免得我出事

2、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埤頭分駐所警員查訪情形：

(1) 案件查處經過：

- 〈1〉警員簡偉任、謝凱軒擔服109年3月25日18-20時巡邏勤務，勤中接獲值班警員黃小玲通報返所處理事故，經職返所瞭解係該分局田尾分駐所轉介民眾阮○○及2名友人至本所，稱其兒子小羅透過臉書Messenger訊息傳送至友人手機，並自述被困於彰化縣埤頭鄉○○路○段○號，希警方能前往該處查處，職等2人先行安撫阮○○在所駐歇後，旋即前往上址查看。
- 〈2〉經該2員及值班調派勤區查察勤務警員杜宇泰合，共3員到達該址後，員警在門外詢問該住戶詹○○是否曾聘用小羅此人，詹民表示小羅先前確有在其公司工作但後來已離職。
- 〈3〉其等詢問詹民是否能進入屋內查看？詹民表示屋內還有小孩及妻子，故不方便太多人進入屋內，僅由警員杜宇泰獨自進入1樓客廳與詹民對談。惟詹民表示小羅未在屋內且已好幾個月未見羅民，故簡偉任、謝凱軒立刻通知阮○○到場並在獲得詹民同意後進入屋內親自查看。
- 〈4〉阮○○向詹民表示兒子小羅透過臉書Messenger訊息，自述被困於彰化縣埤頭鄉○○路○段○號詹民屋內，但詹民仍矢口否認。

再經簡偉任及謝凱軒由屋外往屋內查看，輔以警員杜宇泰及報案人阮○○於屋內檢視，過程中均未發現任何異狀且未聽聞異聲，因而無法確定小羅是否在屋內。又因屋主堅決不同意警方及報案人上樓查看，遂經報案人阮○○同意後一同離開現場。

- 〈5〉3員離開現場後隨即告知報案人阮○○一行3人，倘知羅民手機號碼可立即申報緊急查尋；惟阮○○與同行兒子友人均不知羅民手機號碼，僅知電信商為臺灣之星。囿因緊急查尋需要手機門號以資定位，員警遂告知本轄埤頭鄉未有臺灣之星門市，建議阮○○先行前往臺灣之星門市申請羅民門號資料後，再行通知田尾所或本所立即啟動緊急查尋機制，之後阮○○一行3人便逕自離開。

(2) 後續查處作為：

阮○○已於當(25)日親至該分局田尾分駐所報稱兒子失蹤，之後該所陪同阮○○到詹○○住處查看，現場亦未發現可疑，復以3員已清楚告知申報緊急查尋之機制，職等又於事後持續至該址附近巡視，自始至終均未發現任何異狀，兼且阮○○等人自離開現場後均未再聯繫該所，其因而認為在主、客觀情狀上，本案礙難稱之有明顯證據構成刑事案件或緊急情狀。

- (3) 登載工作記錄簿情形：查處本案後，有於當日將查處情形登載於工作記錄簿備查。
- (4) 逐級報告情形：因本案無明顯事實足認構成刑事案件或客觀急迫情形，爰僅註登於工作紀錄簿，未口頭報告前所長林博文，而林所長事後亦未就本案有任何指示作為。

(三)員警受理小羅友人及母親報案後至彰化住家查訪，因無明顯事實足認構成刑事案件或客觀急迫情形，難已發動搜索等強制處分，惟小羅之求救訊息，已涉及人身安全，如採行未涉基本權干預或僅生微量干預之巡邏、監視等調查手段，或可發現報案2日後已經受害的小羅、林男遭黃○○以小貨車載往桃園宿舍內拘禁，而可早日營救被害人。然而，處理本案員警因案無明顯事實足認構成刑事案件或客觀急迫情形，故無後續查處，顯未考量為預防犯罪、維護治安，避免被害人繼續受害，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警察勤務條例等規定進行跟監或加強巡邏，有欠允當。有關機關實應借鑑本案，研謀強化不涉及基本權干預或僅產生微量干預之警察調查手段，以確保人權。

(四)綜上，109年3月24日晚上11時7分，小羅以臉書通訊軟體向友人蔡○○求救後，翌(25)日晚上蔡○○與小羅之母前往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埤頭分駐所報案，警員前往詹○○、黃○○與員工平日居住之彰化住家查訪，惟員警與詹○○於1樓客廳對談後，詹○○謊稱小羅已離職，且員警未發現任何異狀且未聽聞異聲故離去，並告知小羅之母得透過小羅手機門號定位。員警受理小羅友人及母親報案後至彰化住家查訪，因無明顯事實足認構成刑事案件或客觀急迫情形，難以發動搜索等強制處分，固有所本，但小羅求救訊息，涉及人身安全，如採行不干預基本權或僅對基本權產生微量干預之巡邏、監視等調查手段，或可發現報案2日後(27日)已經受害的小羅、林男遭黃○○以小貨車載往桃園宿舍內拘禁，而可早日營救被害人。對於如何強化不涉及基本權干預或僅產生微量干預之警察調查手段，以確保人權、預防犯罪，並避免被害人受害持續加深，內政部警政署應借鑑本案，

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九、小羅於109年學期初以找工作為由休學，休學後由力○○○社轉介給詹○○、黃○○，並由2人派往宇○公司工作。依學校取得小羅勞保資料顯示，其於宇○公司期間為108年12月10日至109年2月19日，此後即無勞保資料。小羅遭詹、黃拘禁時間為自109年1月下旬農曆年後某日，故如學校於109年2月19日小羅離開宇○公司時，得持續追蹤並掌握小羅動態，或可避免小羅遭詹、黃拘禁。如何追蹤中離生之就業情形，強化相關輔導、預警機制，教育部應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一)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之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事項，國教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下稱中離要點)，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就學、就業或其他相關協助：

1、國教署為維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權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中途離校學生之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事項，特訂定「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下稱中離要點)。

2、依中離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學校各該主管機關應辦理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輔導相關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並定期召開相關聯繫會議，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就學、就業或其他相關協助。次依中離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學校應設置跨處室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含進修部)，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中離預防追蹤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掌握中離學生人數及現況，與建立中離預警機制。爰小羅就讀之學校國立○○家商依前開規定訂定「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執行跨處室系統合作

與定期追蹤輔導中離學生。並於學生申請休學前會與學生面談提醒其就業須注意安全，如後續有其他相關問題，可向輔導人員提出並諮詢。

- 3、國教署定期召開中離業務聯繫會議，邀請各地方政府與警政、勞政、社政、衛政等跨網絡資源單位，針對各轄屬學校之中離生追蹤與輔導情形進行意見交流與資源整合，並定期追蹤各校中離生通報與追輔狀況，除提醒學校落實召開中離預防追蹤輔導會議與執行追蹤輔導工作，另就已在工作中離學生，透過定期追蹤時，掌握其關懷職場適應情形，與宣導強化學生職場安全、性平教育、防範求職詐騙及勞動安全觀念與權益意識等。

(二)依小羅在○○家商相關輔導記錄，108年9月開學後，即已曠課至鴻○○○行工作，由該行為其投保勞健保，10月離校後雖加入力○○○社，但無投保紀錄，直到108年12月10日至109年2月19日，則由宇○公司為其投保勞、健保，相關勞保加退保日期均依中途離校系統介接而記載於該校之追蹤記錄表中，但並未記載雇主名稱：

- 1、108年9月間就讀於○○家商○○○○○科，因興趣不合決定找工作而休學，期間為108年10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另根據勞動部查復，108年9月3日至108年9月26日，由鴻○○○行為其投保勞、健保。108年12月10日至109年2月19日，由宇○公司為其投保勞、健保。
- 2、有關小羅之勞保加退保紀錄，依國教署代表於本院詢問表示：「跟勞動部勞保勞退資料進行勾稽，並匯入中離系統，以避免學校不知道學生有無工作，每年2、8月會進行。像提供給委員資料，這些會提供給學校。但紀錄不會呈現投保單位資訊。」等語

可知，相關勞保加退保日期均依中途離校系統介接而記載於該校之追蹤記錄表，只是不會出現雇主資訊。

(三)小羅休學原因既是找工作，則雇主是否維護勞動權益，有無依法替小羅加保勞保，應是學校現有輔導機制可以掌握一環，小羅在結束宇○公司的工作後，依據本案第二審確定判決可知，隨即遭詹○○、黃○○拘禁受害，如學校能掌握小羅就業情形，在追蹤輔導時給予學生或家長相關建議，或許能避免（或及早掌握）小羅受害狀況：

- 1、108年10月小羅休學後，原是到力○○○社工作，離開原因據詹○○陳述，係因小羅友人阿猴在力○○○社被欺負，拉小羅一起過來，且因力○○○社老闆太太跟李○○是好姐妹，才介紹至詹黃底下工作。但據小羅證述，其是被人押去做工。由此可知，力○○○社沒有將小羅納為正式員工而投保，並轉介至詹○○、黃○○底下做事，其過程並不單純。
- 2、而且根據第二審判決認定小羅開始受到拘禁、毆打等對待，是在109年1月農曆過年後，而宇○公司停止對小羅勞保提繳的時間為109年2月19日，故如學校對雇主勞保提停繳之時間點掌握並加以追蹤、輔導，實有助於避免小羅受害的風險發生。
- 3、根據中離要點規定，國教署設置之中離系統有介接勞動部雇主投保資料，促使學校知悉學生工作情形，本案小羅學校輔導記錄，確實有相關勞保紀錄，惟並未促發學校輔導系統進行追蹤，教育部允應借鑑本案，對於中離生就業情形，強化相關預警機制，落實兒少勞動權益保障。

(四)綜上，小羅於109年學期初以找工作為由休學，休學後由力○○○社轉介給詹○○、黃○○，並由2人派

往宇○公司工作。依學校取得小羅勞保資料顯示，其於宇○公司期間為1108年12月10日至109年2月19日，此後即無勞保資料，小羅遭詹黃拘禁時間為自109年1月下旬農曆年後某日，故如學校於109年2月19日小羅離開宇○公司時，得持續追蹤並掌握小羅動態，或可避免小羅遭詹、黃拘禁。如何追蹤中離生之就業情形，強化相關輔導、預警機制，教育部應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送行政院，並就調查意見一、二、五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送法務部，並就調查意見三，建議法務部轉所屬研提再審或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另就調查意見四、六，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送內政部警政署，並就調查意見三、四、八，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送司法院，並就調查意見四，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研議後見復。
- 五、調查意見，函送衛生福利部，並就調查意見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六、調查意見，函送教育部，並就調查意見九，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七、調查意見移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調查委員：葉大華、高涌誠